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上旬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其時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ir.anta.com 閱覽。

審閱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管理委員會審閱，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審計，而核數師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SIMPLY
FANTASTIC**
純粹美妙



由2007年至2017年

收益

**由人民幣29.9億元至
人民幣166.9億元**

股東應佔溢利

**由人民幣5.4億元至
人民幣30.9億元**

店舖數目(包括所有品牌)

**由4,716家至
10,983家**

員工數目

**由10,280人至
18,800人**



**未來10年
永不止步**

1991



安踏在中國正式成立。

2008



安踏兒童在中國推出。

2007



安踏體育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向全球發售6億股。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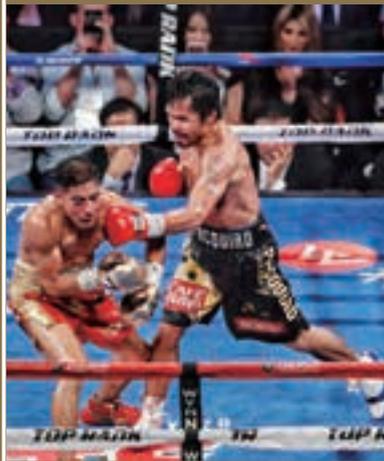
安踏體育成功收購FILA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業務。同年，安踏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成為中國奧委會的合作夥伴，為中國體育健兒參加夏季奧運會、冬奧會等重大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提供領獎裝備。

2014



安踏相繼與水上運動、冬季運動、拳擊跆拳道運動、體操運動、舉摔柔運動五大運動管理中心旗下24支中國國家隊簽約，這些國家隊的所有隊員在比賽及訓練期間，皆配備由安踏特別打造的專業體育用品。

2016



 **DESCENTE**

安踏體育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經營DESCENTE業務。同年，安踏簽約拳王曼尼·帕奎奧。

2015



克萊·湯普森成為安踏代言人，他是其中一位NBA頂級球星及金州勇士隊明星得分後衛，並正式加盟安踏「實力無價」戰隊。

2017




KOLON S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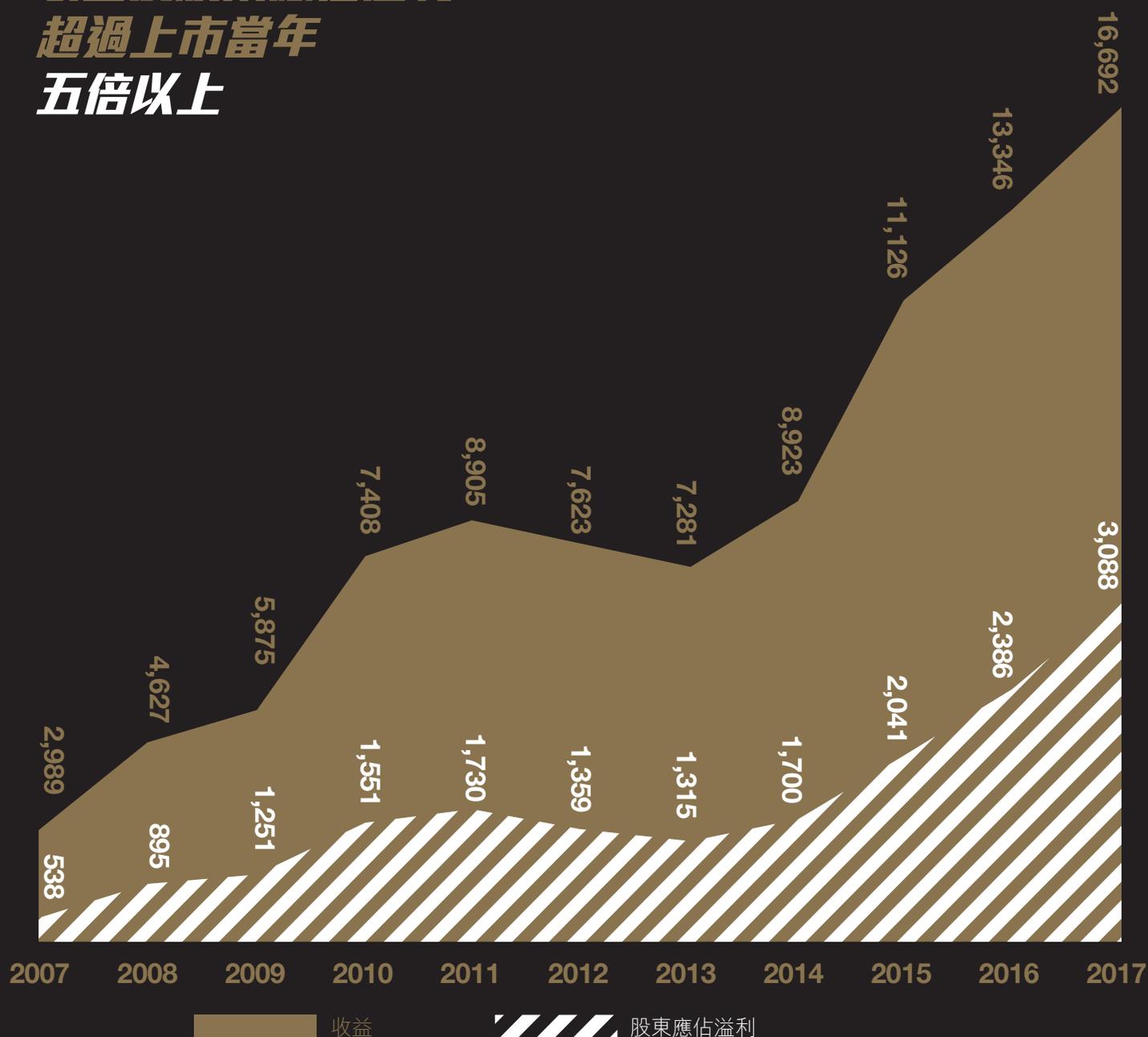



Kingkow

安踏體育慶祝上市十周年，舉辦投資者日及十周年晚宴。安踏體育收購KINGKOW業務，以及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經營KOLON SPORT業務。另外，安踏還繼續成為中國奧委會的合作夥伴，更成為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和冬殘奧會官方體育服裝合作夥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 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 超過上市當年 五倍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目錄

2	公司簡介	62	投資者訊息
3	集團架構	63	董事會報告
5	公司資料	74	企業管治報告
6	二零一七年榮譽及獎項	83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8	財務概況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	業績摘要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五年財務概覽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二零一七年里程碑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主席報告書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執行董事	92	財務報表附註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4	主要會計政策
20	— 市場回顧	133	主要附屬公司
24	— 業務回顧	138	詞彙
54	— 財務回顧		
60	— 展望		

公司簡介

安踏品牌始創於一九九一年，而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HK) 在二零零七年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公司。多年來，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行銷安踏體育用品，在中國向大眾市場提供專業的體育用品，類型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近年更全力開展「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戰略，聚焦中國的體育用品市場。透過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安踏、安踏兒童、FILA、FILA KIDS、DESCENTE、SPRANDI、KINGKOW、KOLON SPORT及 NBA 品牌，我們旨在發掘中國大眾及高端體育用品市場的潛力，以抓緊於不同重要零售渠道所帶來的每個機遇。



使命

將「超越自我」的體育精神融入每個人的生活。

願景

成為受人尊重的世界級多品牌體育用品集團。

核心價值觀

- 消費者導向
- 專注務實
- 超越創新
- 尊重包容
- 誠信感恩

集團架構

境外

安踏國際
(香港)

安踏日本
(日本)

境內

安踏長汀
(中國)

安踏集團
(中國)

安踏中國
(中國)

泉州鞋材
(中國)

河南鞋材
(中國)

55%
寰球
(中國)

廈門安踏
電子商務
(中國)

廈門安踏
(中國)

廈門安踏實業
(中國)

安踏國際	安達控股	安達投資	Shine Well 0.35%	公眾
51.17%	5.99%	4.30%	Talent Trend 0.04%	38.15%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20
 100%

安踏實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

安踏投資
 (香港)

ANTA US
 (美國)

河南安踏
 (中國)

安踏物流
 (中國)

全鋒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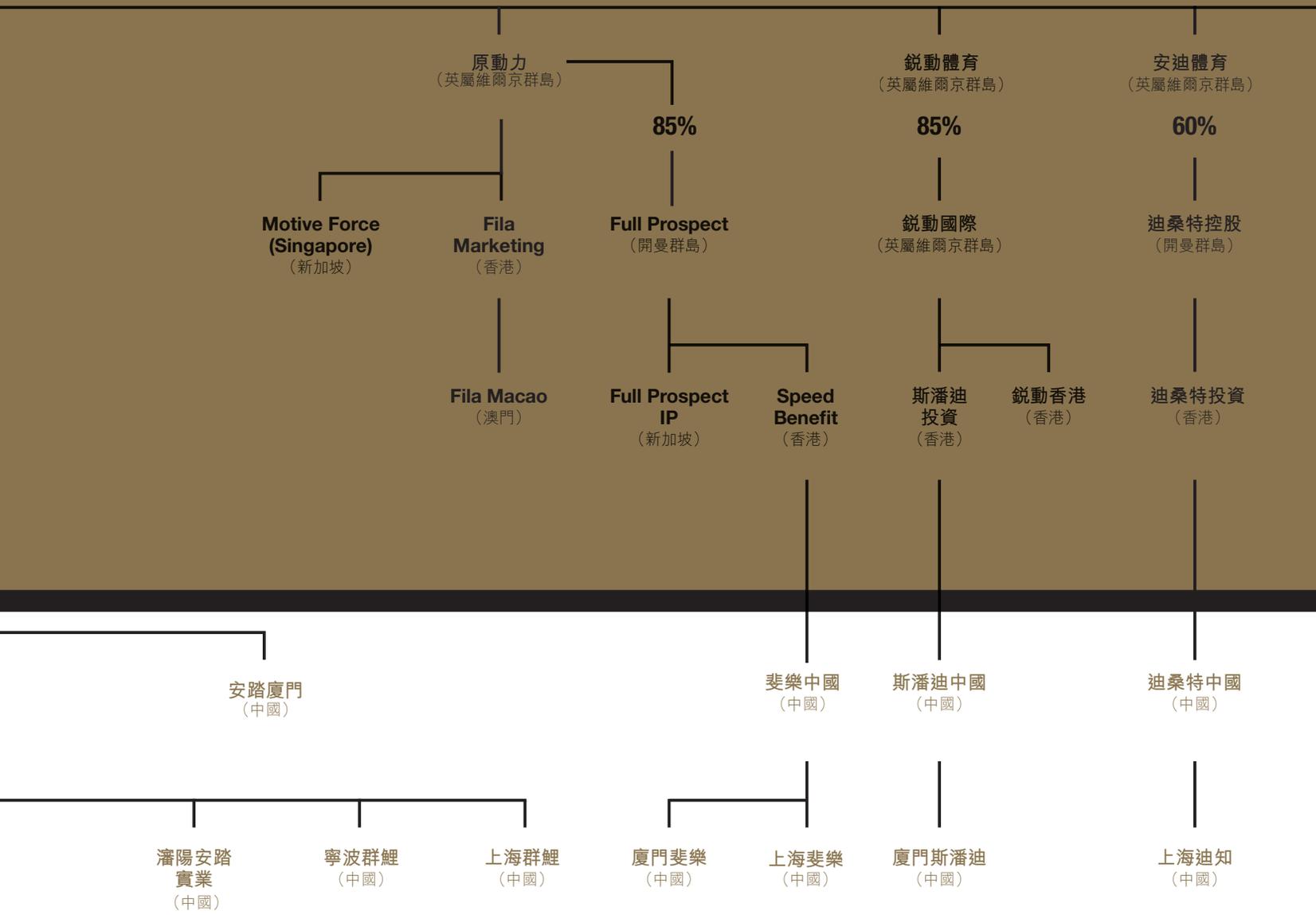
東禕達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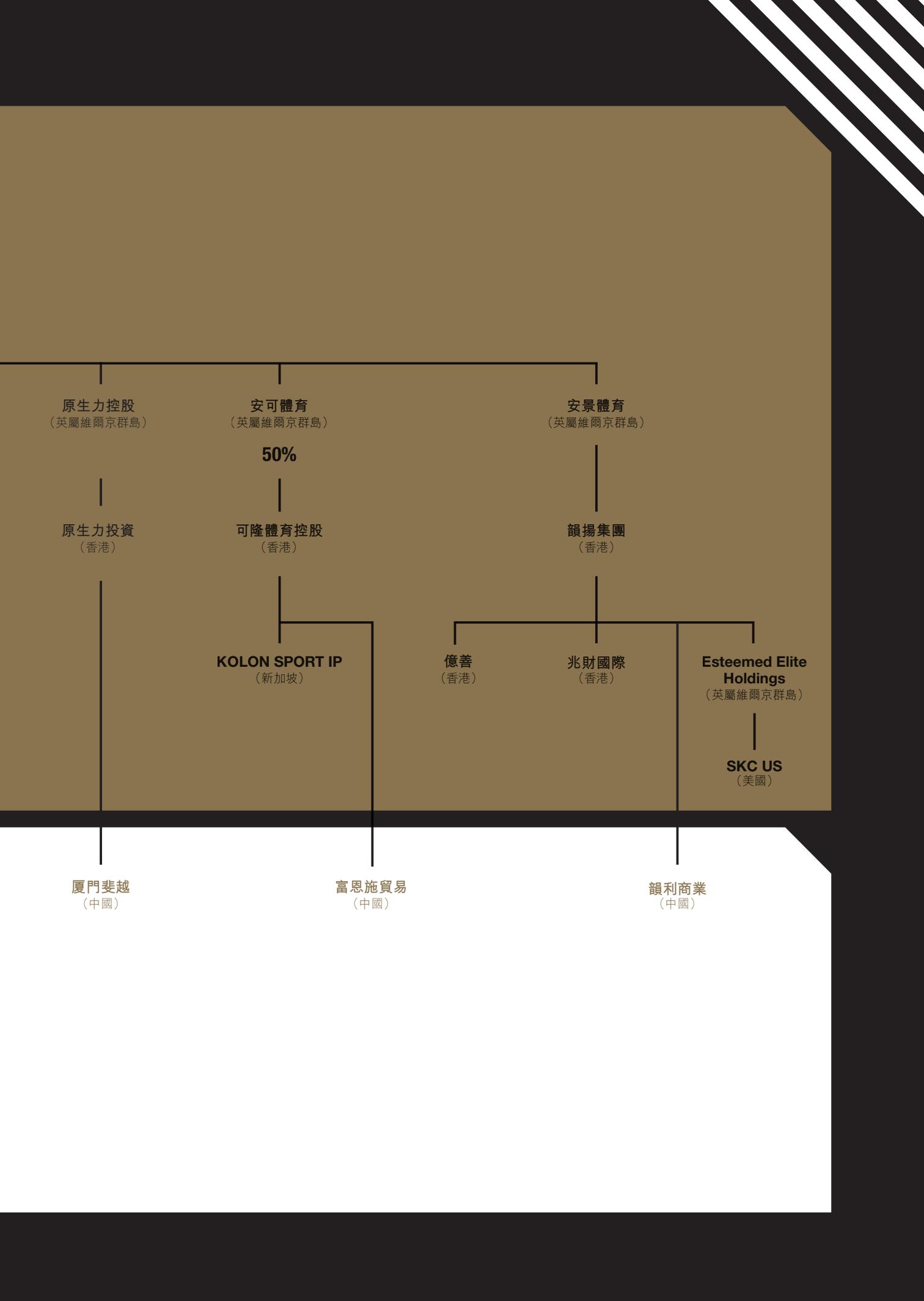
上海安踏實業
 (中國)

安踏服飾
 (中國)

廈門安踏貿易
 (中國)

斐樂服飾
 (中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世忠 (主席) 丁世家 (副主席)
賴世賢 王文默 吳永華 鄭捷
楊志達 呂鴻德 戴仲川
謝建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 (主席) 呂鴻德 戴仲川

薪酬委員會

呂鴻德 (主席) 戴仲川 丁世忠

提名委員會

呂鴻德 (主席) 楊志達 賴世賢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志達 (主席) 戴仲川 賴世賢

授權代表

丁世忠 賴世賢

註冊辦事處

開曼群島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

中國主要辦事處

晉江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池店鎮東山工業區
郵編：362212

廈門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
郵編：361008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管理及內控審閱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 (中國) 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榮譽及獎項

安踏體育

在以下領域獲獎：

奪得二零一七年第三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包括「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最佳投資者關係（首席財務官）」、「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最佳投資者會議」，以及「最佳投資者關係推介材料」。

二零一七年《投資者關係雜誌》大獎頒發的「行業最佳投資者關係—非必須消費品」和「投資者關係—最佳多媒體運用獎」



低碳想創坊頒發的「低碳關懷@ESG標籤」



《機構投資者》頒發的「亞洲最受尊崇企業」以及「亞洲區（日本除外）公司管理團隊排名榜」消費者/非必須消費品組別的其他榮譽



《FinanceAsia》雜誌「二零一七年亞洲最佳管理公司（消費品行業）」

獲納入：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



香港品質保證局可持續發展評級與研究的「二零一七年精選股票100強」榜單

安踏

贏得：

Brand Finance的「二零一七年全球最有價值服裝品牌50強」

研究機構華通明略的「二零一七年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

我們二零一六年的 網上年報 《戰鬥在繼續》

榮獲：

在「美國傳媒專業聯盟」的二零一六年 LACP Vision Awards 評獎活動中，在「消費者耐用品—紡織/服飾/奢侈品」類別，奪得銀獎





收益 **+25.1%** 至
人民幣 **166.9** 億元

克萊·湯普森
NBA金州勇士隊得分後衛

財務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收益	16,692.5	13,345.8	↑ 25.1
毛利	8,241.1	6,459.0	↑ 27.6
經營溢利	3,988.7	3,203.4	↑ 24.5
股東應佔溢利	3,087.8	2,385.5	↑ 29.4
自由現金流入	2,662.2	1,897.0	↑ 40.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百分比)
每股盈利			
— 基本	117.01	95.36	↑ 22.7
— 攤薄	116.84	95.16	↑ 22.8
每股股東權益	510.56	381.57	↑ 33.8
	(港幣分)	(港幣分)	(百分比)
每股股息			
— 中期	41	34	
— 末期	41	34	
— 特別	16	8	
	98	76	↑ 28.9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	49.4	48.4	↑ 1.0
經營溢利率	23.9	24.0	↓ 0.1
股東應佔溢利率	18.5	17.9	↑ 0.6
實際稅率	26.7	26.2	↑ 0.5
廣告及宣傳開支比率 (佔收益百分比)	10.6	11.4	↓ 0.8
員工成本比率 (佔收益百分比)	12.0	11.3	↑ 0.7
研發活動成本比率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5.7	5.1	↑ 0.6

附註：

- (1) 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款項之加總除以有關年度的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 (2)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股東權益總值計算。
- (3)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 (4)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以平均存貨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5)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餘額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6)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幅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負債比率 ⁽¹⁾	0.8	10.8	↓ 10.0
平均股東權益 總值回報 ⁽²⁾	26.6	26.3	↑ 0.3
平均資產 總值回報 ⁽³⁾	18.5	17.9	↑ 0.6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 對平均資產總值	69.8	67.8	↑ 2.0
	(日)	(日)	(日)
平均存貨 周轉日數 ⁽⁴⁾	75	61	↑ 14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 周轉日數 ⁽⁵⁾	41	39	↑ 2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 周轉日數 ⁽⁶⁾	51	44	↑ 7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二零一七年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章節內。

業績摘要

財務表現



收益增加25.1%至

人民幣 166.9 億元



毛利率上升1.0個百分點至

49.4%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9.4%至

人民幣 30.9億元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22.7%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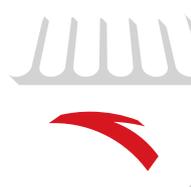
人民幣117.01分



股息佔股東應佔溢利之

70.5%

業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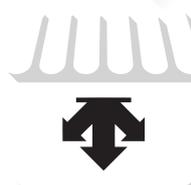
於中國安踏店（包括安踏兒童獨立店）數目共

9,467家



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之FILA專賣店（包括FILA KIDS獨立店）數目共

1,086家



於中國之DESCENTE店數目共

64家

五年財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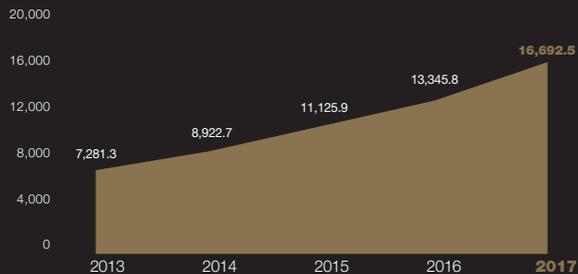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92,492	13,345,761	11,125,941	8,922,692	7,281,263
毛利	8,241,147	6,459,042	5,185,420	4,026,816	3,039,254
經營溢利	3,988,719	3,203,372	2,696,682	2,018,863	1,565,599
股東應佔溢利	3,087,843	2,385,546	2,040,573	1,700,310	1,314,835
非流動資產	3,632,275	2,770,425	2,345,257	2,036,754	1,931,008
流動資產	15,441,941	11,453,116	10,156,699	9,346,996	8,187,139
流動負債	4,498,352	4,272,505	3,563,262	3,184,693	2,573,654
流動資產淨值	10,943,589	7,180,611	6,593,437	6,162,303	5,613,485
資產總值	19,074,216	14,223,541	12,501,956	11,383,750	10,118,1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75,864	9,951,036	8,938,694	8,199,057	7,544,493
非流動負債	215,330	54,705	124,451	194,477	195,368
負債總值	4,713,682	4,327,210	3,687,713	3,379,170	2,769,022
非控股權益	654,129	347,703	234,577	209,423	195,137
股東權益	13,706,405	9,548,628	8,579,666	7,795,157	7,153,98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117.01	95.36	81.66	68.12	52.71
每股攤薄盈利	116.84	95.16	81.48	67.98	52.61
每股股東權益	510.56	381.57	343.03	312.19	286.69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每股股息					
— 中期	41	34	30	25	19
— 末期	41	34	30	28	22
— 特別	16	8	8	8	7
總額	98	76	68	61	48
	(%)	(%)	(%)	(%)	(%)
毛利率	49.4	48.4	46.6	45.1	41.7
經營溢利率	23.9	24.0	24.2	22.6	21.5
股東應佔溢利率	18.5	17.9	18.3	19.1	18.1
實際稅率	26.7	26.2	26.2	22.7	24.1
廣告及宣傳開支比率(佔收益百分比)	10.6	11.4	11.5	12.0	11.1
員工成本比率(佔收益百分比)	12.0	11.3	11.2	11.0	10.3
研發活動成本比率(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5.7	5.1	5.2	4.3	4.0
負債比率 ⁽¹⁾	0.8	10.8	11.4	11.8	4.8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 ⁽¹⁾	26.6	26.3	24.9	22.7	18.9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¹⁾	18.5	17.9	17.1	15.8	13.0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對平均資產總值	69.8	67.8	68.6	69.5	69.0
	(日)	(日)	(日)	(日)	(日)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75	61	58	58	59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¹⁾	41	39	33	35	38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¹⁾	51	44	41	54	65

附註：

(1) 有關負債比率、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平均資產總值回報、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的定義，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之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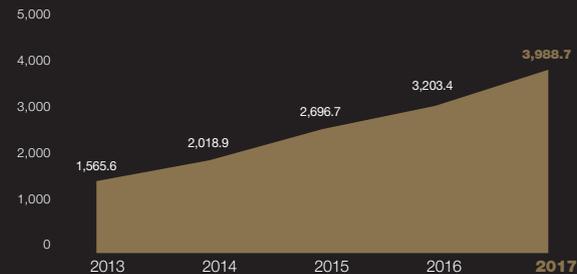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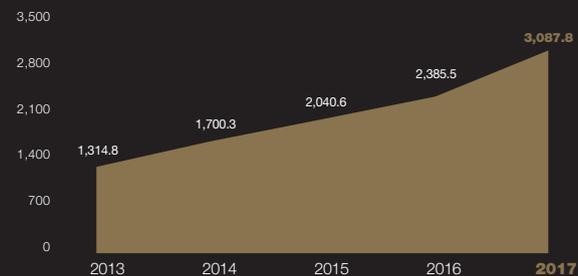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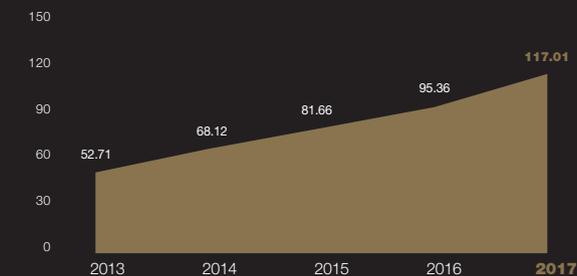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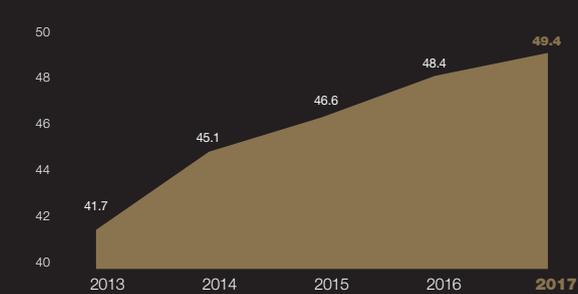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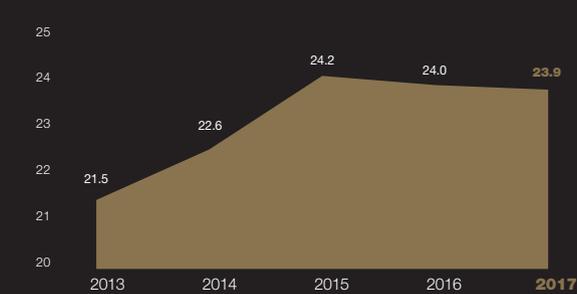
毛利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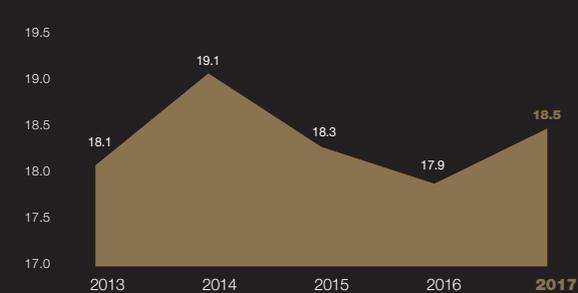
經營溢利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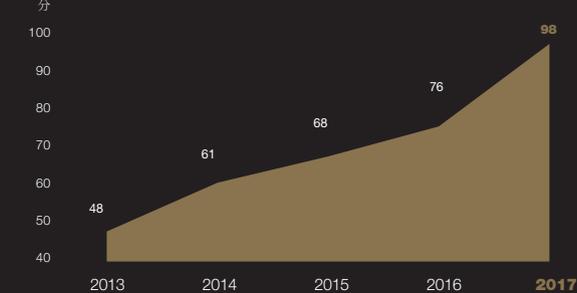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率

%



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

港幣
分



二零一七年里程碑



一月



發布了與《經濟學人》合作進行的有關中國體育市場研究報告

支持《經濟學人》ECN編撰《中國開賽：崛起的中國體育健身產業》研究報告，成為首份中國體育用品公司聯手著名國際財經類媒體開展針對中國體育及健身行業規模及潛力的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具有針對該增長行業機遇與挑戰的真知灼見及第一手數據，因而被全球媒體廣泛引用。



三月

安踏訂製業務
ANTAUNI正式上線
加強產品差異化



ANTAUNI讓客戶可通過訂製，創造出獨一無二的安踏鞋類產品，是發展產品差異化的重要一步。

六月



安踏KT2戰靴助力克萊·湯普森重奪NBA總冠軍

安踏代言人及金州勇士隊神射手克萊·湯普森出戰本年度NBA總決賽，成功助球隊在主場甲骨文體育館重奪NBA總冠軍寶座。這更是克萊·湯普森贏得的第二個總冠軍。



七月

安踏在香港慶祝上市十周年
設立安踏公益基金回饋社會



7月10日，安踏在香港亞洲博覽館迎來上市十周年慶典暨投資者日活動，成為公司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品牌活動。同時，我們宣布攜手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以及上海真愛夢想公益基金，正式啟動「茁壯成長公益計劃」，在未來十年投入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資金和裝備，為全國34個省市的共1,000萬名貧困青少年提供安踏運動裝備，幫助他們提升身體素質和體育水準。

九月



安踏正式成為二零二二年
北京冬奧會和冬殘奧會官
方體育服裝合作夥伴

安踏繼續與中國奧委會合作，並且成為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和冬殘奧會官方體育服裝合作夥伴。安踏將為中國運動員提供具中國元素的運動裝備，向全世界展示出中國的良好形象。

九月



安踏體育收購著名童裝品牌
KINGKOW

收購KINGKOW不但有助加強我們在兒童市場的影響力，而且能深化我們針對兒童市場的多品牌策略。



九月

安踏體育
成立KOLON SPORT
合資公司

我們完成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經營KOLON SPORT業務。



三月



本集團利用科慕、諾博等最新技術生產環保鞋服

我們成為唯一一家中國體育用品公司可使用Teflon EcoElite™來推廣安踏體育用品。我們還與諾博建立戰略聯盟，為我們供具備一流除臭功能的XT2®科技，這是一款優異的除臭解決方案，能有效抑制織物中細菌和真菌的生長，達到長效性的異味消除功能。

六月



安踏在二零一七年城市定向系列賽濟南站發布了A-Livefoam跑鞋



安踏二零一七年城市定向系列賽第一站在濟南開賽，中國知名極限跑運動員陳益濱、中國影星張儷助力A-Livefoam發布活動。A-Livefoam跑鞋為跑手提供穩定性，並為跑手腳踝提供更多的保護。

七月



安踏通過發布雄獅二代足球鞋強化足球產品線



全新設計的安踏雄獅二代足球鞋是顛覆傳統的產品，融合了先進生產工藝，包括輕材質、防水及減震材料。

七月/八月



克萊·湯普森及曼尼·帕奎奧中國行



克萊·湯普森及曼尼·帕奎奧分別於七月及八月訪問了中國，分享了他們作為專業運動員和中國品牌代言人的經驗。憑藉他們在各自體育領域的影響力，我們希望進一步增強大眾對中國體育運動的關注。

十二月



首批「安踏夢想中心」啟動支援中國偏遠地區教育事業



由本集團與上海真愛夢想公益基金會攜手組織並推動的「安踏夢想中心」已經正式啟動，旨在為中國偏遠地區的學生提供具有綜合教育支援服務的課室，幫助他們透過互聯網、多媒體書籍及多媒體課程，獲得高質量的教育。

十二月



安踏A-Flashfoam科技閃亮登場



我們發布了自主研发的鞋底科技平臺A-Flashfoam。這一設計能夠有效地幫助跑手維持高速度的同時，通過柔軟的緩沖，減少受傷的可能性。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十年輝煌歷程 鑄就「大國品牌」

剛剛過去的二零一七年，機遇與挑戰並存，安踏在充滿不確定性的大環境中，攻堅克難，奮勇前行，取得了累累碩果。我們迎來了於香港上市十周年的慶典，見證了安踏從一家民營企業轉型成為具有國際競爭能力和現代治理結構的公司。時光荏苒，歲月如梭，安踏從上市至今，走過了消費的升級，渠道的轉型，以及互聯網和電商的崛起。種種挑戰和機遇，鑄就了安踏這一個「大國品牌」；若以市值計算，我們市值突破千億港元，成為中國第一，全球第三大的體育用品品牌。二零一七年，多品牌陣容又增加了KOLON SPORT和KINGKOW兩大品牌，更湧現了不少優質的高標大店。我想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一直以來支持我們的消費者、供應鏈合作夥伴、品牌合作夥伴、分銷商以及加盟商等，與此同時，我也要向所有為於我們貢獻青春，努力不懈地將公司推上一個又一個高峰的全體員工致以崇高的敬意！

二零一七年，安踏的線上及線下業務取得長足發展，加上本集團旗下其他品牌的銷售表現強勁，我們的收益增加25.1%至人民幣166.9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3.5億元)。股東應佔溢利亦增加29.4%至人民幣30.9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9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相應為人民幣117.01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5.36分)。為了讓我們的股東能分享本集團成長的喜悅，董事

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1分(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港幣34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6分(二零一六年：港幣8分)，連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1分(二零一六年：港幣34分)，派息比率為股東應佔溢利的70.5%(二零一六年：73.2%)。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電商業績優秀，在「雙11」創造了銷售新高，再度體現出我們二零一七年在電商領域迅猛發展的勢頭。

攜手奧運盛會 把握發展契機

中共十九大勝利召開，確立了中國走向新經濟的道路，其中中國消費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相信隨著中國消費增長，及外圍經濟環境保持穩中有升的情況下，整體消費市場會持續穩定增長。同時，十九大倡導全民健身事業，帶動了體育運動產業發展的新局面。配合北京冬奧會及冬殘奧會，我們相信再次贊助中國奧委會冬奧代表團能有效提升安踏的國際影響力，尤其是在二零一八年的平昌奧運會中，我們很高興地看見中國的奧運健兒在安踏冰雪裝備的助力下，再創輝煌佳績。

為充份掌握行業機遇並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益，我們新的物流中心將於二零一八年啓用，大大提升由生產至銷售配送的供應鏈效率，這將有助於我們能夠最大程度地吸納新增的消費需求，以及為發展個人化產品市場鋪平道路。

貫徹多品牌戰略 從中國走向全球

「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策略為我們打下了一個優秀的根基。從安踏的大眾定位到高端市場，由專業體育到大眾體育，從

高端休閒運動到城市健步以及戶外領域，我們都有覆蓋以滿足每一個消費者的需求。同時，我們始終專注於運動鞋、運動服和相關產業，我們相信這一策略將會繼續帶領我們走向成功。

我們不單滿足於成為領先的中國多品牌公司，更渴望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多品牌公司。有見及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啓全球化戰略。我們期望能透過產品創新和研發的投入，使選手樂意選用我們的裝備去為榮耀而戰，大眾以我們的產品突破自己的極限，而我們以最好的品牌體驗去躋身世界舞臺。

未來我們將繼續聚焦運動用品行業，除現有品牌外，我們會繼續物色更多具增長潛力的國際高端體育用品品牌，滿足每一個消費者的運動產品的需求，滲透到不同的市場區隔之中。同時，我們會繼續提升產品差異化，以提升於跑步、拳擊、籃球、女子健身、綜合訓練及滑雪的市場份額。渠道方面，我們認為電商在未來十年將保持快速增長，與購物中心成為最主要渠道，街舖亦會從「小而雜」走向「大而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雖然一個人可以走得很快，但一群人才能走得更遠。展望未來，我們會致力確保我們能與持份者共同持續穩健發展，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丁世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丁世家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吳永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集團銷售總裁



賴世賢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鄭捷先生
執行董事兼安踏品牌總裁



高圓圓
中國影星



毛利 +27.6% 至
人民幣 82.4 億元
毛利率 49.4%

市場回顧

中國經濟正從高速度增長向高質素增長轉型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在環球不確定性及挑戰當中迎難而上。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二零一七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錄得6.9%的增長，達到約人民幣82.7萬億元，略高於二零一六年的6.7%。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為10.2%，達到約人民幣36.6萬億元，佔總體GDP的44%，成為拉動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長了6.5%及7.3%，無疑也刺激了中國消費者市場的增長。

另一方面，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按年增長1.6%，反映中國正處於一個溫和的通貨膨脹週期。中國的體育用品行業市場保持了相對穩健的增長，這是因為有多項因素的支持，包括可支配收



入的增加、大型體育賽事的準備、政策支持、民眾對運動的熱衷及中國人民對健康生活的關注。

為了提升中高端消費群，中國還設立了打造先進製造業的目標，並且升級價值鏈。中國致力於提升消費商品的質量，我們相信這一新舉措將會是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新引擎。

利用多品牌組合的競爭優勢 加強對所有細分市場的滲透

中國的體育用品市場伴隨著消費者行為的改變及需求的提升而持續增長。同時，消費者的喜好越來越關注於追求個性、價值，以及體驗。此外，分銷渠道同樣也在因應線上線下渠道的整合而經歷結構性的變革。我們也發現，中國的消費者區隔情況隨著不同城市而有所不同，包括在人口屬性、分銷渠道及消費能力方面都有所差異。因此，我們需要繼續通過「單聚焦、多

品牌、全渠道」的戰略，進一步滲透到中國不同的市場。

基於我們對市場的分析，我們發現中國的市場情況獨特，消費者對「運動休閒」時裝的喜好程度增加，而且對於「功能化」、「差異化」、「高端化」體育產品的需求變強。因此，體育品牌的設計到研發、生產至配送的速度有助緊貼市場需求。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已打造了一條高效的供應鏈，以及一個新的物流中心，將有望於二零一八年投入運營，有望進一步降低用時，並能更及時地回應消費者的需求。同時，我們與科慕公司簽訂關於源自可再生資源的Teflon EcoElite™持久防潑水劑的《商標／版權使用協定》，成為唯一一家中國體育用品公司可使用Teflon EcoElite™來推廣安踏用品，例如「雨翼科技」服裝產品。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還發佈了首個A-Livefoam技術跑鞋。這一科技改善了鞋子的舒適度以及透氣性，讓跑手輸出更多的動能，同時還能保持穩定，讓跑手的腳踝得到更多的保護。

於本年度，我們不僅於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再創新高，而且集團及安踏品牌均屢獲殊榮。安踏集團贏得二零一七年《投資者關係雜誌》頒發的「行業最佳投資者關係—非必須消費品」及「投資者關係—最佳多媒體運用獎」，還獲得了低碳想創坊頒發的「低碳關懷@ESG標籤」，並且奪得由《機構投資者》雜誌所頒發的「亞洲最受尊崇公司」。另外，安踏體育再度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並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旗下的可持續發展評級與研究納入「二零一七年精選股票100強」榜單。此外，

安踏品牌還憑藉其突出的品牌優勢，榮膺Brand Finance的「二零一七年全球最有價值服裝品牌50強」，以及研究機構華通明略的「二零一七年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這些獎項都說明安踏產品在市場有口皆碑。另外我們也欣然看到，安踏代言人及金州勇士隊神射手克萊·湯普森以其優異的表現，在季後賽中協助其球隊重奪NBA總冠軍寶座。他的表現促使安踏在中國發起了一系列成功的營銷活動，例如「要瘋」活動，從而進一步加強了安踏的美譽度並刺激相關銷售。另外，安踏兒童、FILA、FILA KIDS，以及DESCENTE等，全部都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進展，展現出我們在多品牌、全渠道戰略方面的成功，並抓住了涵蓋大眾市場至高端市場的重要機遇。



我們是誰？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是一家聚焦運動用品的
多品牌公司

我們的目標市場是甚麼？

高端至大眾市場



DESCENTE
滑雪、綜訓和跑步的
高性能體育用品



FILA
運動時尚服飾



FILA KIDS
兒童運動時尚服飾



KINGKOW
兒童時尚用品



KOLON SPORT
戶外體育用品



SPRANDI
健步鞋



安踏
跑步、綜訓、籃球和足球的
功能性體育用品



安踏兒童
兒童體育用品



NBA 品牌
功能性和休閒籃球體育用品

我們覆蓋什麼零售渠道？



網店



街鋪

我們從事什麼？

供應鏈管理



自產／外包生產



原材料／布料採購

品牌管理



贊助／代言



廣告／營銷



店鋪形象／產品陳列

產品管理



研發／創新



設計



質量監控

分銷網絡管理



分銷／零售



透過ERP系統監測
店鋪營運



電子商貿



物流



大數據／零售分析



消費者體驗



店中店 (包括購物中心和百貨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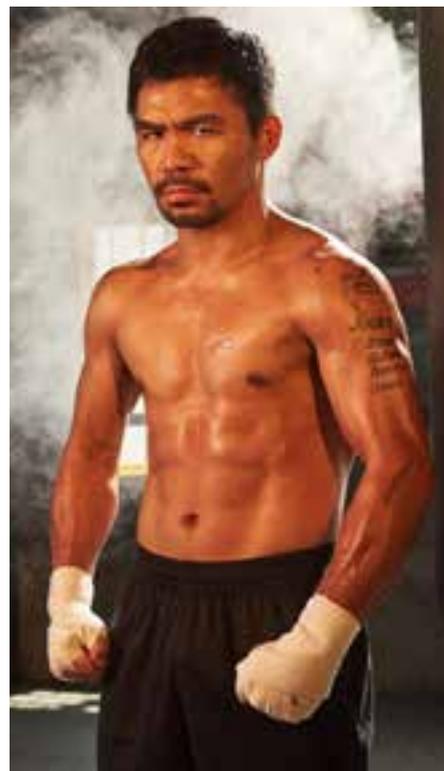
奧特萊斯

業務回顧

1. 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的管理模式

「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的運營模式，使得我們集中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業務。多品牌的競爭優勢及可持續增長捕捉到不同市場區隔以及消費者分佈，讓我們的分銷網絡得以完善，並且整合了供應鏈，我們已經在充滿競爭的行業環境中脫穎而出，為持份者帶來持續的回報。

於本年度，我們繼續利用我們獨特的運營模式，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尤其是我們增加在不同消費者區隔當中增加市場佔有率的能力。隨著我們「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戰略的不斷完善，我們的分銷網絡也趨於完整，包括街鋪、商場、百貨公司、奧特萊斯及電子商貿渠道，因而我們又一次帶來出色的運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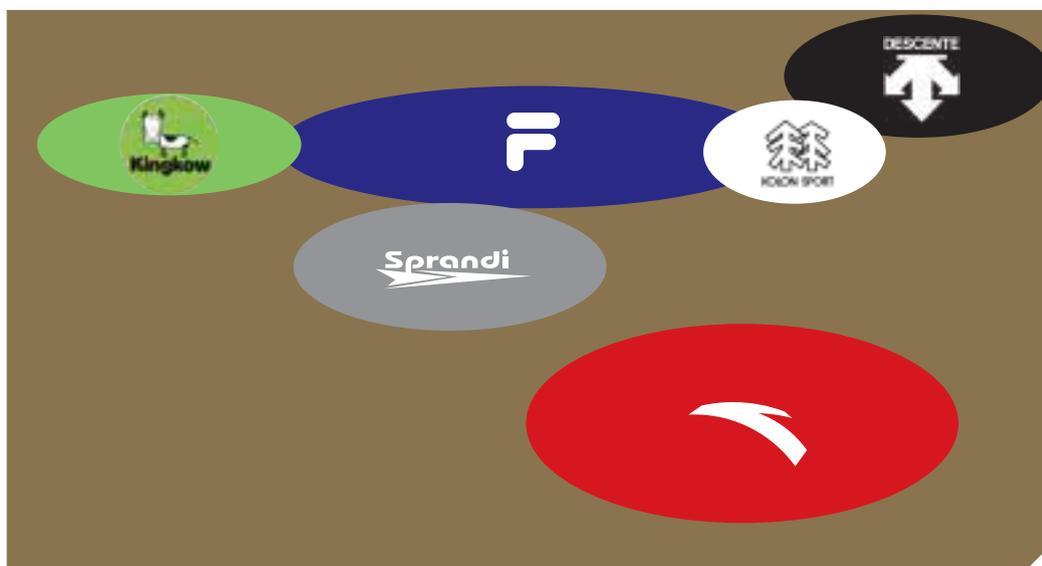


獨特商業模式— 通過多品牌達致消費者及零售渠道全覆蓋

全覆蓋

通過不同品牌來迎合不同的消費者對運動服飾的需求

高端市場



大眾市場

時尚

專業

2. 品牌管理

2.1 安踏

作為在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行業品牌，安踏生產高價比的功能性體育產品，涵蓋多個體育領域，從大眾體育項目，例如跑步、綜訓、籃球和足球，到專業及小眾的體育項目，例如拳擊。安踏幫助專業運動員、體育愛好者及個人，利用合適的產品去享受體育活動的樂趣。安踏採用消費者主導策略，一直追求對產品創新及提升消費者體驗，獲業內和消費者的高度認可。例如，榮獲Brand Finance的「二零一七年全球最有價值服裝品牌50強」排名第35位，是唯一一家榜上有名的中國體育用品品牌，同時列入研究機構華通明略的「二零一七年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展示出該品牌的吸引力。這些獎項見證了安踏品牌於本年度取得了優秀的成績。

作為公司一貫的傳統，安踏繼續支持中國的運動員，讓他們能夠展示傑出表現。我們已贊助了24支中國國家代表隊，包括

冬季運動、拳擊跆拳道運動、體操運動以及舉重摔跤柔道四大體育管理中心和中國賽艇協會。在比賽及訓練過程中，所有這些國家隊的成員，都會獲得我們提供的專業體育裝備。這不但加強安踏產品的美譽度，還進一步深化安踏代表中國體育精髓的品牌形象。安踏與中國奧委會及中國體育代表團再次啟動了為期兩個奧運週期的合作關係，延續與中國奧運團隊的合作，更成為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和冬殘奧會組委的官方體育服裝合作夥伴，安踏將提供優質的體育用品，向全世界展現中國的良好形象。

跑步運動繼續在我們的產品系列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安踏在濟南、太原等城市開展了創新的「安踏城市定向系列賽」活動，不僅展示了安踏最新的A-Livefoam動態網跑鞋，同時也鼓勵人們超越自我，激發潛能。A-Livefoam的特殊工藝提高了跑鞋的透氣性及舒適性，為跑手提供更強的動

力及穩定性，並更好地保護跑手的腳踝。我們相信在安踏的支援下，廣大跑手將會跑得更快和更好。在三月，安踏還發佈了ANTAUNI訂製跑鞋，讓消費者完全自主訂製他們心儀的跑鞋，開啟了安踏努力為客戶度身打造體驗以及應用大數據以支援線上及線下銷售的新篇章。

安踏繼續與二零一七年NBA冠軍選手克萊·湯普森合作，在二零一七年NBA季後賽之前開發出高端功能性及良好設計的籃球鞋，並且在NBA季後賽及總決賽期間，在中國啟動「湯神模式」的營銷活動，掀起湯普森的中國支持者為其加油的風潮。繼承KT系列早前的成功，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KT3籃球鞋。KT3提供更多穩定性的同時仍然有很好的靈活性，吸引了運動鞋愛好者和籃球愛好者的關注。另外，克萊·湯普森穿著KT2籃球鞋征戰二零一七年NBA總冠軍賽，令安踏史無前例地獲得全球的曝光機會。在克萊·湯普森





名為「要瘋」的訪華活動期間，安踏突破傳統、別具一格地在中國12個城市開展了「要瘋」營銷活動。該活動全面利用了線上和線下渠道去開創品牌美譽度並帶來業務上的增長。「要瘋」在新浪微博的相關帖文吸引了超過7,700萬閱讀量，並且通過全球的網上視頻流媒體直播吸引了超過3,000萬在線觀眾，加強了安踏的領導品牌地位。顯而易見，該系列活動讓消費者與品牌聯繫起來，並給予他們具說服力的理由去購買安踏的產品。

除了克萊·湯普森，我們亦充分運用代言人的影響力以提升我們在綜訓市場的表現。富有傳奇色彩的菲律賓籍搏擊冠軍，曼尼·帕奎奧，自二零一六年成為安踏品

牌的代言人，大大加強了安踏在綜訓方面的品牌影響力。

除了受男性歡迎的體育用品，我們以女性為目標的體育用品亦處於增長勢頭當中。建基於時尚的品牌概念、強大的代言人資源、高品質的產品和龐大的用戶群體，我們善用了市場營銷策略，抓緊這細分市場的機會。安踏一直在建立女性健身平台，促進線上線下市場營銷的結合。在六月，安踏邀請到著名影星張儷領銜安踏女子綜訓市場推廣活動「遇見未見的自己」，抓住了業務增長的契機。

足球方面，安踏於年內推出了新一代安踏雄獅II足球鞋。作為安踏的品牌代言人及中

國國家隊現任隊長——鄭智向大眾展示了這款最新升級產品。我們相信此產品可進一步推廣安踏的足球形象，並與安踏兒童足球產品產生協同效應。我們亦明白，大學足球隊的發展對中國足球運動的發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安踏因此也贊助了二零一七年中國大學生校園足球聯賽。



經營溢利 +24.5% 至
人民幣 39.9 億元
經營溢利率 23.9%

陳坤
中國影星



2.2 安踏兒童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安踏兒童致力為零至十四歲的兒童提供運動產品，並拓展具高增長潛力的中國兒童體育用品市場。繼中國政府宣佈實施二孩政策後，外界普遍預期兒童鞋服市場的增長將會加速。儘管目前該市場仍較分散，但安踏兒童作為率先進入該市場的中國體育用品品牌，已經擁有了獨特的先行者優勢。安踏兒童已經成功提升消費者對自身產品的喜愛度，並且憑藉物超所值的產品增加了市場份額，佔據優勢地位，以緊抓未來龐大的市場機遇。

安踏兒童選擇了「頑出成長」作為宣傳口號，反映出兒童享受運動並快樂健康成長的需求，並且打造充滿動感、能量、趣味和具啟發性的品牌形象。鑒於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參與和支持發展青少年足球運動，安踏兒童除了跑步、籃球、戶外、綜訓及生活系列外，安踏兒童亦推出足球系列產品，包括足球運動服及足球鞋。於本年度，安踏兒童亦推出一系列品牌跨界合作產品，其中包括熱門的迷你兵團、凱蒂貓以及神偷奶爸電影系列等，深受消費者歡迎及好評。



安踏兒童亦善用自身的品牌網站及熱門社交網絡平台，通過一系列的市場宣傳活動，推廣我們的優質產品及培育兒童對運動的熱愛。於本年度，安踏兒童在中國推出了一系列的市場宣傳活動，如母親節的一條視頻「給媽媽的一封信」，創下近5,000萬的曝光率，話題一度登上微博熱門話題榜前三位。另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在北京啟動的「頑運會」，創下二萬平方米兒童運動會的記錄，現場參與人數達3,000多人，網絡觀看人數達千萬。除此之外，安踏兒童與麥當勞攜手打造第四屆「為愛麥跑」，讓孩子從運動中找到最純粹的快樂，從快樂中找到成長的意義。安踏兒童亦與途牛旅遊網合作，為家長及兒童舉辦奇妙飄雪旅程。獲選的家庭能夠遊歷黑龍江省，觀賞各樣具本地特色的景點，讓他們透過親身體驗感受安踏兒童冬季體育用品。





2.3 FILA 與 FILA KIDS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收購了FILA於中國的業務後，已經將FILA重新定位為高端運動時尚品牌。結合「身悅動，心優雅」的理念，兩位中國知名影星，高圓圓及陳坤，已開始投入到FILA在中國業務的廣告宣傳活動之中。這些活動與FILA其他的跨界合作一起，加強了FILA在中國的美譽度，從而在本年度促成了FILA錄得可觀的銷售表現。

FILA獨特地將時尚及運動形象合二為一，吸引了中國高端消費者的注意。我們針對不同的目標消費者群，成功地發佈了FILA RED、FILA WHITE及FILA ORIGINALE系列。二零一七年，我們還瞄準年齡介乎34至45歲的高端消費群，推出了FILA BLUE系列及其他專業體育產品。此外，FILA除了推出了高強度間歇訓練的訓練鞋外，還推出了FILA ULTRA FIT地球日限量款系列，以推廣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

FILA的跨界系列包括FILA Ginny系列，由美國著名服飾設計師Ginny Hilfiger操刀，



引入簡約、時尚但不失優雅的設計風格，與FILA「現代經典」的精髓結合。在過去三年，我們與紐約華裔時裝設計師吳季剛合作，開發了Jason Wu x FILA跨界系列。於本年度，我們還跟美國時裝品牌「Staple」發佈了Staple x FILA跨界系列，並以其知名的鴿子圖標作為主打元素。另外，FILA還通過聯手香港知名時尚品牌「b+ab」，推出了b+ab x FILA 2017秋冬聯乘系列。這系列強調了FILA的體育風格與「b+ab」的年輕風格，並推出了「A Day of FILA」主題。為了強化品牌宣傳，在該主題下的每樣產品都印有FILA的標誌及口號。不同的跨界系列不僅拓展了我們的產品組合，而且顧客的好評如潮。

雖然FILA現有的店鋪主要集中在中國的一、二線城市，但該品牌還繼續在其他具有發展潛力的中國城市及區域內開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持續升級改造店鋪外觀計劃的其中一個部分，FILA還通過增加店鋪面積以提升店效。於本年度，FILA在新加坡的ION ORCHARD購物商場開設了新加坡的首家分店，標誌著FILA在區域內拓展的另一個里程碑。

FILA KIDS自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以來，旨在為年齡介乎七至十二歲的高端兒童市場提供服飾及鞋類產品。繼承FILA品牌優雅及獨特的風格，FILA KIDS系列已吸引了眾多消費者的關注，其熱度亦繼續增加。我們期待FILA KIDS會繼續其增長勢頭，並能夠為FILA品牌的總體銷售帶來顯著的貢獻。





為了鞏固
FILA的業務
增長，我們相信
最有效的途徑是擴大
其消費群。作為品牌差異
化的戰略組成部分，FILA已
經開展了多項舉措，包括全觸點
營銷、年輕潮店、跨界聯名、產品植
入，以及開發會員制度。以上所有的措施
都大大增加了FILA在中國的知名度。

除此之外，FILA贊助了中國的真人秀節
目，讓明星們展示FILA最新的服飾及配
件。FILA還通過贊助中國香港奧運代表隊
及香港乒乓球協會，並獲得了正面的評價
及媒體的關注。這些合作均為FILA在重大
國際體育賽事中展現其傳統及獨特風格創
造了機會。



2.4 DESCENTE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獨家經營及從事帶有「DESCENTE」商標的產品之設計、銷售及分銷業務。DESCENTE提供高端體育產品，包括滑雪、綜訓以及跑步等。除了以上系列，於本年度DESCENTE還拓展了Allterrain以及夏季的男士及女士高端體育產品。

憑著其獨特的高品質運動服飾，DESCENTE已經快速地在中國建立其高端及專業的體育品牌地位。憑藉其82年的品牌歷史，DESCENTE以25至35歲尋求功能性產品及優良設計的消費者作為目標群體，而且還主動拓展了在中國運動服飾高端細分市場的零售足跡，並脫穎而出成為滑雪、綜訓及跑步愛好者的首選。這同時也改善了該品牌的銷售表現，展現出它在我們的多品牌戰略中扮演關鍵的角色。





於本年度，DESCENTE開展了以「AWAKEN！」為主題的品牌營銷活動，旨在提高中國目標群體對該品牌的認知度。作為「AWAKEN！」活動的其中一個部分，DESCENTE發佈了其BLAZE Z系列跑鞋，充分運用領先科技以減輕鞋子的重量，從而讓跑手享受輕鬆的跑步體驗。DESCENTE還發佈了高端跑步服飾，融合了現代設計及意大利條紋，幫助跑手感受跑步的韻律及樂趣。通過其出色的質量及設計，DESCENTE的Mizusawa羽絨外套在這個冬季亦受到了市場的歡迎。

另外，DESCENTE在上海舉行了其首場時裝秀，並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及收到許多正面的評價。同時，DESCENTE開展了會員制度，以建立品牌忠誠度，並促進與消

費者之間的互動。於本年度，DESCENTE邀請了會員參加了三項全能世界冠軍賽以及在松花湖舉行的滑雪旅行。另外，DESCENTE在六月啟動了一個限量推廣活動，提升了其天貓旗艦店(descente.tmall.com)的網上知名度，讓該品牌從單純線下零售店的銷售模式，拓展至網上銷售模式。

隨著中國密鑼緊鼓地準備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季奧運會和冬殘奧會，冬季運動在中國的發展如火如荼。作為準備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和冬殘奧會的一環，中國政府表示將會積極推廣冬季運動，並預計未來參與冬季運動的人數將增至三億人。為了能滿足這獨特冬季體育市場的增長需求，我們有信心DESCENTE能夠在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和冬殘奧會前，成為中國最成功的體育用品品牌之一。





2.5 SPRANDI

SPRANDI於一九九五年創立。作為鞋類及服裝品牌，其經營範疇遍及運動、戶外及休閒等領域，並主攻中國的城市跑用品市場。於本年度，我們通過開設更多實體店及電商平台拓展SPRANDI業務。我們認為，推出SPRANDI系列產品能有效補充針對中端客戶的時尚休閒體育用品市場。





在提升品牌影響力方面，我們將從設計上增加原創性元素同時提升產品的科技創新含量，繼續強化SPRANDI的核心競爭力。於本年度，我們簽約了中國知名藝人王子文成為該品牌的代言人，並就此開展推廣活動。為鞏固客戶對SPRANDI的忠實度，我們通過微信傾力打造會員系統。此外，我們亦舉辦各類會員活動，使會員藉此體驗跑步帶來的樂趣。同時，我們將尋求與知名時尚雜誌合作的機會，以繼續在中國推廣SPRANDI這一品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分銷網絡管理

3.1 全渠道管理

我們繼續貫徹零售為導向的策略，成功地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改進了我們零售商的競爭力、店效，以及反應能力。我們也持續研究我們的目標客戶群，以了解他們的獨特需求，並致力提供更舒適的購物環境。同時，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零售管理能力，同時加強我們於中國的分銷網絡，包括街鋪、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奧特萊斯及電子商貿平台。





我們每季組織了訂貨會來發佈及銷售新一季的安踏及安踏兒童產品。這些訂貨會會在新一季產品入市前約六個月舉行，從而令接受訂單及產品生產的安排更為順暢。於本年度，安踏分別推出了超過1,200款鞋類產品、2,900款服飾類產品、990款配飾組合產品。

為了提供高性價比的專業體育用品產品，我們已建立了覆蓋全國的安踏分銷網絡，在二線及三線城市創造了具有競爭力的優勢。大多數安踏的商店以街鋪形式運營，但我們也主動擴展我們在大型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的店鋪佈局。於本年度，我們透過推出安踏第八代門店，繼續完善及提升零售管理，為顧客提供最新的訂造服務及更完善的購物體驗。於第八代門店中，我們的產品將以最高的效率及能吸引顧客的方式陳列，方便顧客快捷挑選合適的產

品。我們每間門店的中央陳列均具有主題，每個門店形象都有其獨有的特色。

另一方面，兒童服飾市場在過去數年也經歷了快速增長，且勢頭有望維持強勁，這是受到中國二孩政策落實的推動。因為洞悉到這一市場的潛在機會，安踏兒童推出了高性價比及舒適的體育用品系列，專攻零至十四歲兒童的大眾市場。安踏兒童店也同樣聚焦在二線及以下城市。

儘管大眾市場預計將會快速增長，但高端市場的潛力也不容忽視。高端消費者傾向於關注細節，並且喜歡個性化產品。例如，FILA和DESCENTE已經創建了平台，以高端體育用品的定位以抓住時尚及專業體育用品市場。而為了抓住高端兒童市場，FILA發佈了FILA KIDS。FILA KIDS繼續通過結合獨特的風格及FILA品

牌的優雅特質去吸引高端市場的注意力。DESCENTE、FILA及FILA KIDS的店鋪都主要在一、二線城市，主要分佈在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

我們相信，分銷網絡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店鋪的質量，即位置、大小、效益、店內裝潢等因素，比店鋪數目更為重要。因此，我們以在優越地段更大、更具吸引力的店鋪取代面積較小、效益較低的店鋪，以提升整體店鋪效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安踏店（包括安踏兒童獨立店）的數目共有9,467家（二零一六年底：8,860家）。於中國、香港、澳門和新加坡之FILA店（包括FILA KIDS獨立店）數目共有1,086家（二零一六年底：802家），而於中國之DESCENTE店數目共有64家（二零一六年底：6家）。

3.2 提升零售管理能力

藉著消費者主導及零售導向策略，我們已成功地提升了零售商的競爭力、店鋪效益，以及對市場變化的應變能力。於本年度，我們繼續與零售商密切合作，完善零售管理能力。

首先，我們建立零售導向思維及考核系統。我們相信，最有效的零售渠道管理方法，就是把自己視作一間零售公司。因此，我們的企業文化和價值都強調零售效益，並且建立一套以消費者為主導的零售管理考核體系，根據零售營運數據來衡量我們的表現。

其次，我們與供應商及零售商分享零售數據以及市場趨勢。我們零售導向策略的成功建基於有效的溝通機制。從產品的規劃階段開始，我們與零售商緊密合作，收集顧客反饋的意見，從而開發深受市場歡迎的產品。通過實時監察系統，我們可獲得產品銷售表現分析和顧客意見反饋，也會定期與我們的零售商分享。這些及時的市場資訊以及零售數據，有助我們緊貼消費者需求，為零售商製定更準確的產品開發計劃、未來訂貨指引以及補單預測。

第三，我們致力於向零售商提供精準的未來訂貨指引，防止庫存積壓。我們相信健康的庫存水平能夠避免零售大幅打折，同時有助穩定零售商的盈利能力與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以單店為基礎，提供精準

的訂貨指引，讓訂單的準確性更高，從而穩定其店內的庫存水平。我們亦鼓勵零售商靈活補單，從而降低他們的庫存風險。同時，我們良好的清貨渠道，包括奧特萊斯及電子商貿平台，讓我們的分銷商能夠更加快速地舒緩庫存風險。

第四，我們要求零售商嚴格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為了加強他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我們仔細檢閱零售商的開店計劃並確保他們嚴格遵從我們的零售政策。我們堅持在全國分銷網絡推行統一的店鋪形象，並規範產品陳列設備及終端廣告，以突出每季度的營銷主題。於本年度，我們繼續鼓勵零售商的店鋪裝潢升級，並與我們最新的門店形象標準保持一致。





第五，我們幫助零售商優化他們的營運表現及店鋪效益。我們採取扁平化的銷售管理系統，繼續優化分銷架構，促進我們與零售商的互動。透過全面的監察系統，包括實時的ERP系統、銷售網點週報以及銷售人員渠道巡查，我們得以緊密地監察零售商的表現，並能推出即時措施，協助他們改善店鋪營運效益。

第六，我們的品牌可以通過全國的零售網絡接觸到終端顧客。具吸引力的門店形象及獨特的購物體驗於提升零售效率及增加顧客流量中擔任著重要的角色。隨著我們的店鋪不斷翻新及升級，我們將會為顧客提供更加舒適及度身訂造的購物體驗，從而提升銷售及店效，亦是我們推出第八代門店的原因。店鋪裝潢及推廣材料，例如

店內海報及產品展示設備等，已供應到零售店面，以強化市場營銷主題及季度產品的背景故事。於本年度，我們也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視覺營銷，將我們的主打產品，包括KT系列以及其他籃球、綜訓及專業跑步系列，置於焦點之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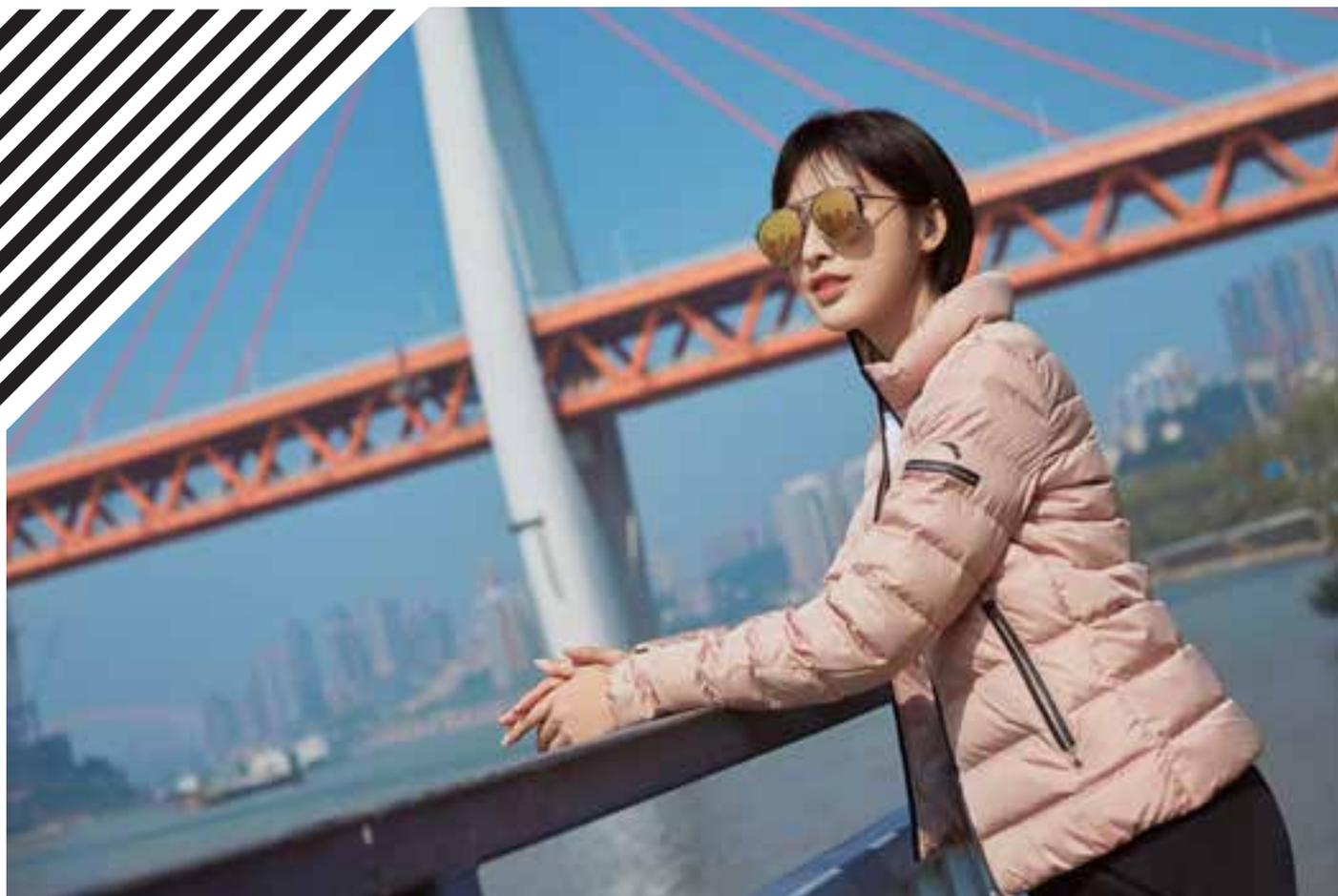
3.3 電子商貿業務

隨著電商地位日益上升，我們希望清晰的電商業務策略能夠支持全渠道及多品牌戰略。隨著電商於零售行業中的重要性逐漸上升，我們成功拓展及完善電商業務。面對網上購物需求上升，我們透過提供線

上獨有款式的產品和線下同季同款產品，推出一系列的新產品。

我們透過電商業務售賣本集團旗下不同品牌的產品。電商業務成為了一個全面和互動的平台，為消費者帶來最方便的線上購物體驗，確保最可靠的配送及提供優秀的

售後服務。除經營旗下各品牌的官方網上商城外，我們還與不同的中國知名的電子商貿平台例如天貓、京東、唯品會等攜手合作，進一步提升電商業務表現。電商業務亦在線上線下渠道結合上作出突破，包括ANTAUNI於本年度在天貓平台的推出。





在我們嚴格的指引和制度下，我們僅允許獲授權的第三方零售商在線上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已允許一些優秀的線下分銷商在線上售賣安踏產品，藉此讓線上店鋪與實體店鋪達致更大的互利共贏。

企業應及時轉型，以應對大環境的轉變，包括電子商貿越趨重要的地位。我們經驗

豐富的網上銷售團隊，一直致力於吸引更多網上購物者，而我們亦採用不同方法來達到這目標。例如，我們優化了所有網店的界面、改善產品介紹和展示，以及提升產品搜尋和排列的功能。我們對電子商貿平台上的產品推出時間、優先次序及款式均作出規範，為線上與線下零售商帶來協同作用達致雙贏，同時避免他們互相競

爭。此外，我們提供全面的顧客服務，當中包括安全付款程序、穩健的供應鏈、快捷可靠的配送服務、VIP會員制度及退換購物保證，而我們相信顧客正面的反饋有助我們建立良好的聲譽。隨著電商業務對我們的業務貢獻越趨強大，我們將繼續探索更多能獲利的市場機會。

安踏的服裝科技

A-RAIN BREAKER

雨翼科技(A-RAIN BREAKER)應用荷葉的拒水效果原理，採用環保的無氟防水技術賦予面料，防潑水性能保持乾爽舒適

A-SILVER ENERGY

能量盾(A-SILVER ENERGY)將含銀抗菌紗線與能量科技完美結合，釋放遠紅外線及抗菌因子，有助於保護肌膚不受細菌侵害，保持服裝清新，提升運動表現力

A-ORGANIC COTTON

有機棉(A-ORGANIC COTTON)在天然環保過程中種植生產，有更好的透氣性，感覺柔和舒適，無刺激，適合人體的肌膚

A-ANTISEPTIC

抗菌科技(A-ANTISEPTIC)能夠抑制細菌在織物上生長，保持衣物持久清新

A-SMART WINDOW

智能窗(A-SMART WINDOW)服裝局部使用特殊物料，該材料採用特殊技術處理的紗線，受人體濕氣變化而自動調節紗線之間的組織結構形狀，在運動出汗時可有效提高透氣性，保持穿著舒適度

SORONA

SORONA獨特分子具有良好的回彈性，纖維溝槽截面賦予天然的吸濕排汗功能，色彩鮮艷，不易褪色

A-COOL

吸汗速乾科技(A-COOL)有助保持乾爽與舒適，提高運動表現

A-FROZEN SKIN

冰感科技(A-FROZEN)有效調節身體外表溫度，即使在炎熱潮濕的環境中，亦能保持皮膚乾爽及清涼

A-SPORTS SHAPE

動型科技(A-SPORTS SHAPE)具有3D立體組織構造，穿著輕盈舒適，挺闊有型

A-SEAMLESS

合體剪裁科技(A-SEAMLESS)根據人體體型特徵進行立體剪裁，達到運動與時尚之完美結合

A-STATIC

抗靜電科技(A-STATIC)能有效地避免或減少服裝靜電對人體的灼擊

A-PROOFRAIN I

防潑水科技(A-PROOFRAIN I)有助抵禦小雨的侵襲，保持內部乾燥

A-PROOFRAIN II

防水透濕科技(A-PROOFRAIN II)有助抵禦中小雨的侵襲，保持乾燥，同時能使身體表面濕氣排出，保持人體舒適乾爽

A-PROOFRAIN III

卓越防水透濕科技(A-PROOFRAIN III)能在惡劣的暴雨雪天氣裡，高效長久阻隔雨雪侵入，同時促進身體表面濕氣迅速排出，令身體時刻保持舒適乾爽

A-FROZEN SKIN III

冰膚III科技(A-FROZEN SKIN III)將遇水吸熱的高分子材料(木糖醇)以印花的方式整理在吸濕快乾面料，大大增強織物與皮膚的熱交換性能；同時由於水分被面料快速導出並蒸發吸熱，因此冷感效果顯著、持久

A-SPORTS ENERGY

通過在纖維中添加納米鎳材料，運動能量科技(A-SPORTS ENERGY)使織物具有發射遠紅外線、釋放負離子的功能，能促使肌肉組織生成較多能量物質，促進體能恢復和提高運動表現



遠紅外保暖科技
(A-INFRARED WARM)使用
陶瓷印花材料，能在人體
體熱作用下釋放遠紅外線，通過遠紅
外蓄熱增加保暖性能



綠色保暖科技(GREEN
A-WARM)含有DuPont
Sorona纖維的新一代保暖材料，部分
源自天然可再生資源，保暖且舒適



保暖科技(A-WARM)能減
少熱量流失，保持人體溫
度，使穿著者在冷的環境中體驗運動
的溫暖和舒適



中空保暖科技
(HOLLOW A-WARM)
採用中空纖維的特殊製作工藝，材料
含靜止空氣層，利用空氣層的低熱傳
導率、不易散熱特性，達到保暖功能



發熱保暖科技(HEATING
A-WARM)採用特殊的保
暖材料，可吸收人體散發
出來的濕氣和汗水，轉為熱能釋放
出來，保暖且舒適



採用輕薄保暖科技
(LIGHT A-WARM)的服裝外
層由超細纖維高密織成，配合優質保
暖的填充物料，保暖且輕盈



反射保暖科技
(REFLECTING A-WARM)
利用熱能反射原理，反射人體熱能，
形成熱對流，從而達到保暖功能

安踏的鞋產品科技

A-FLASHFOAM

閃能科技(A-FLASHFOAM)兼具緩震與回彈兩種性能。運動過程中有效減少落地衝擊力，有效減少落地衝擊力，並轉化為運動的驅動力，提升運動表現

A-LIVEFOAM

動態網科技(A-LIVEFOAM)採用緩震材質鏤射切割大底，落地過程實時響應人體足底壓力，是全新的緩震體驗

A-SMART

菱足科技(A-SMART)使用菱形鞋釘，令各方向受力均衡，能夠完成橫向急停變向，也能夠在縱向加速中提供足夠的動力

A-WARM 2.0

保暖科技(A-WARM 2.0)能減少寒冷環境下足部熱量流失，保持溫暖舒適感

A-LIVEKNIT

凌線科技(A-LIVEKNIT)運用創新紗線編織工藝，與鞋帶形成動態包裹系統，強化鞋面包裹，鑄就貼合的舒適體驗

A-LIVEZONE

動態索科技(A-LIVEZONE)採用柔韌條帶材質環繞包裹足部，並可隨足部靈活彎曲，在橫縱向快速移動中鎖緊並穩定雙足，提供恰到好處的包裹性能

A-JELLY

彈力膠(A-JELLY)由環保物料製成，具有良好抗壓縮變形能力和反彈性，能加強穩定性

A-LOOP

能量環(A-LOOP)靈感來自汽車底盤的雙層結構造型，大底外圍的圓形空心柱體類似汽車的輪胎，具有柔軟回彈、能量回歸的作用。前後掌中間懸空位置，則類似汽車的底盤，起到穩定的支撐作用

A-CORE™

芯技術(A-CORE)是運動鞋底部減震技術，能降低衝擊力

A-Helmet

趾頭保護功能(A-Helmet)使用鞋頭耐磨材料，以包裹性設計防止鞋頭受到過度磨損

SUPER FLEXI™

易彎折功能(SUPER FLEXI)有助令前掌彎折時更舒適

A-Wearable RB™

耐磨橡膠(A-WEARABLE RB)具有良好耐磨和防滑性能

A-Hardcourt RB™

耐磨橡膠(A-HARDCOURT RB)具有超強耐磨功能，適合進行室外活動

AUTO-arch™

足中支撐穩定技術(AUTO-ARCH)提供更好的扭轉控制和提高穩定性

A-TWIST

易扭轉技術(A-TWIST)的多向彎折設計，能增加鞋中底部的柔軟度，以及提升舒適性

A-XFoam

動力泡棉(A-XFoam)採用特殊物料加強避震及反彈性能，減低對足部的衝擊

PRS™

PRS的旋轉設計，使運動轉身時更靈活自如

A-SILO

柔軟柱(A-SILO)的創新獨立柱狀設計，提供更好的能量回彈能力，給予柔軟舒適的穿著感受。最新研發的第三代柔軟柱由不同大小的柱體顆粒組成，並按腳掌骨骼結構和受力點分佈排列，為穿著者提供更好的支撐和落地的緩衝能力

SIDE-BACKER™

防側拐裝置(SIDE-BACKER)是一種鞋底前掌外側支撐結構，可降低扭傷風險

A-SPRING

彈力足弓(A-SPRING)具有良好的耐扭能力，並提供出色的緩震表現

TALCOON™

TALCOON是側面「爪」式抱緊系統，對鞋面提供良好支撐和防護



A-WEB3.0

呼吸網(A-WEB)採用時下最流行的編織技術，一體成型的幫面結構能將腳面牢牢地包裹在鞋內，讓跑鞋更貼合雙腳，帶來更舒適的穿著體驗。它亦採用大量透氣孔設計，鞋面不同部位的編織有疏有密，大大優化跑鞋的透氣功能。更重要的是，第三代呼吸網帶來比第二代更佳散熱和透氣功能

A-FORM™

A-FORM能吸收運動中地面对足跟的衝擊力，降低損傷機率

A-COOL™

A-COOL高效的透氣設計提供最佳的透氣舒適體驗

A-STICKYRB

止滑橡膠(A-STICKYRB)有高度拉伸強度及彎折能力，其止滑功能有助增加在光滑及濕地面的抓地能力，適合戶外運動使用

A-STRATA

雙承科技(A-STRATA)是在跑鞋鞋底多加一層具緩震承托功能的泡棉，令鞋底硬度比普通EVA鞋底低約15%，為跑者帶來更強穩定性及更舒適的跑步體驗

A-FIT

適足科技(A-FIT)通過柔軟鞋墊表面適應足形狀，分散足底壓力，帶來良好的舒適感

CONTROL-5WD

五驅掌控科技(CONTROL-5WD)在鞋底採用仿生設計，模擬人體足底結構，提升前掌的運動表現

A-RENO

光科技(A-RENO)通過各種特殊材料或方式，提高鞋款在光線較弱環境中的可見度，提升運動安全性

A-GRIP

戶外靈爪科技(A-GRIP)的大底爪狀顆粒獨特設計，按照足部受力點排布，楔釘般插入鬆軟地面，提供多方位抓地力，在步行及跑步時保持步態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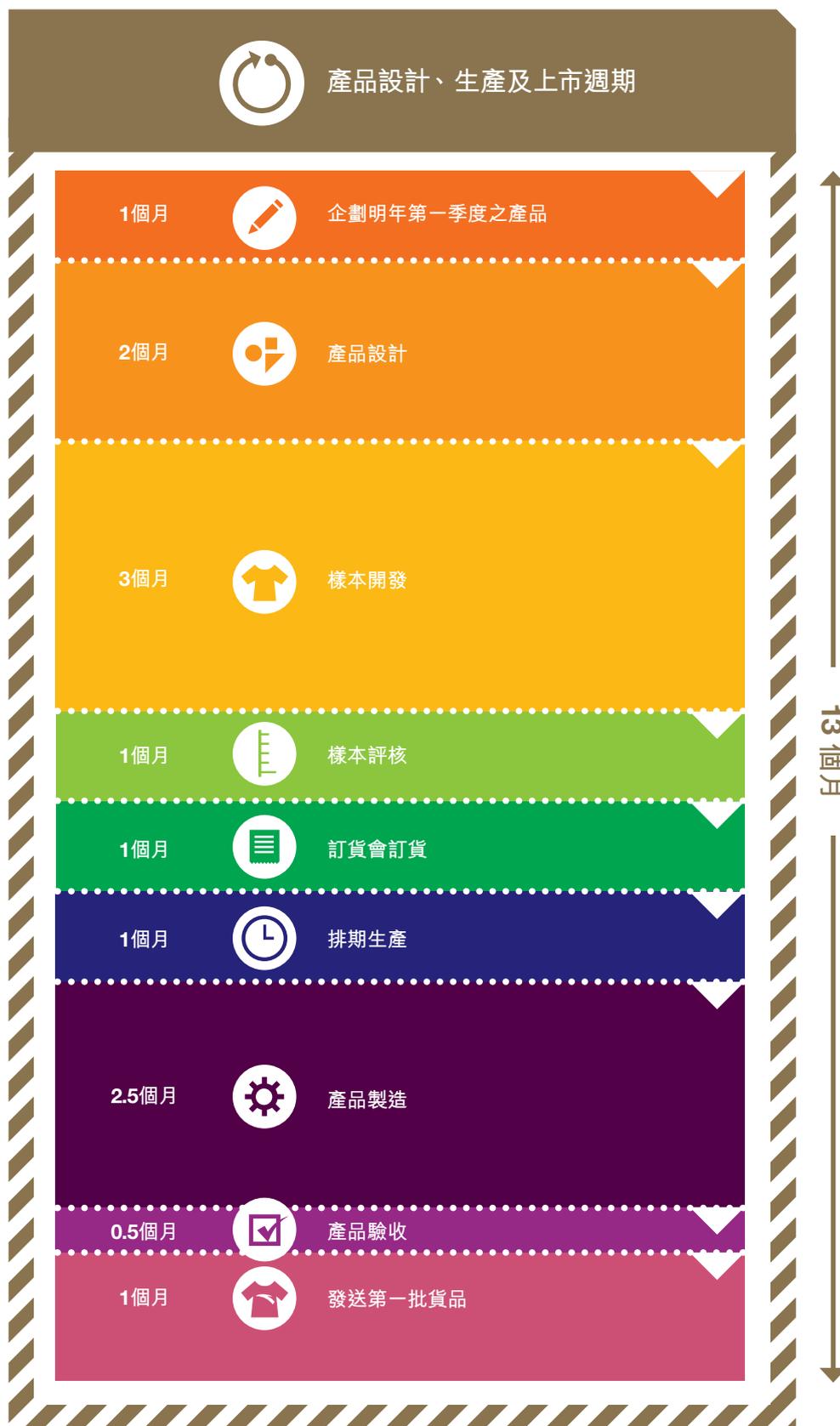
4. 供應鏈管理

我們重視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我們明白供應商與分銷商的發展必須與我們同步，否則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為此，除嚴格篩選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外，我們更會協助他們在管治、生產及營運手法等方面，提升至更高層次的水平。

於本年度，我們通過強化供應鏈生產具有差異性的產品。我們改進了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制度，以鼓勵供應商作出改進。根據健康與安全、反歧視及反童工等指標的最低要求，我們將供應商的表現與績效結合，建立計分制度並對其得分進行排名。隨著供應商的績效表現持續提升，我們鼓勵並協助他們申請各項國際認證，並從長遠角度增加排名靠前的供應商獲得訂單及額外資源以及援助的機會。

此外，我們更會不時與供應商進行密切溝通，通過舉辦特訓營及年會等方式與供應商分享我們的規劃及行業走勢。這些措施都能鼓勵他們打造更多的創新產品。

受惠於優質的OEM的支持，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具備餘力，可以通過迅速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高效並靈活地滿足突如其來的需求。為縮短交貨週期並及時追蹤消費者需求的變化趨勢，我們已進一步強化供應鏈。此外，我們全力支持各供應鏈夥伴優化其質量監控與流程效益，以及幫助他們更加迅速地回應市場變化。我們能夠清楚掌握額外訂單的狀況，從而改善業務的增長前景。



我們於本年度啟用了僅需30名工人而日產量可達3,000雙鞋的高速生產線。該生產線不僅提升了生產力水平，亦節省了勞動力成本。為更靈活地處理補單同時保持成本優勢，我們已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的效率。

我們還策略性地將內部生產和外包生產互相结合，務求更有效地應對市場環境及消費者喜好變化。於本年度，安踏品牌自產鞋服的銷量分別佔總銷量的37.8%及15.5%（二零一六年：42.9%及16.7%）。

5. 產品管理

我們相信科技創新、原創設計及產品安全是產品差異化的關鍵。作為我們在產品創新方面的其中一項關注點，於本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整體銷售的5.7%，較2016年上升了0.6個百分點，該比率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當中領先。

除了已經開發的A-Jelly、A-Loop、A-Strata及A-Web科技等，我們還發佈了首個跑鞋專用的科技A-Livefoam。這一技術改善了跑鞋的舒適性及透氣性，讓跑手在保持穩定的同時，能夠輸出更多的動能，並可為跑手的腳踝提供更多的保護。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與科慕公司簽訂關於源自可再生資源的Teflon EcoElite™持久防潑水劑的《商標／版權使用協定》，成為唯一一家中國體育用品公司可使用Teflon

EcoElite™來推廣安踏品牌體育用品，例如「雨翼科技」服裝產品。

於本年度，我們與Noble Biomaterials（「諾博」）建立戰略聯盟，為本集團提供具備一流除臭功能的XT2®科技。由銀元素驅動的XT2®氣味管理新型纖維材料，有效抑制織物中細菌和真菌的生長，達到長效性的異味消除功能。透過推出採用XT2®科技的能量盾科技，XT2®的新面料將會被運用於安踏的健身、綜訓及休閒產品，並會把應用擴展至本集團旗下其他品牌的產品，從而進一步強化我們在創新方面的聲譽以及作為行業領軍企業的可持續性。

6. 質量控制

隨著我們的零售渠道繼續發展，我們以零售為中心的戰略，不僅改善了質量控制，而且還在開發其他產品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高度競爭的行業環境中，為消費者設計並生產舒適、安全及高質量的體育用品是增加市場份額的根本。我們運用完善的評估機制去挑選合作夥伴，並要求他們取得多項生產及質量系統認證，從而達到ISO國際標準，從源頭上降低風險。

在與供應商確立合作關係後，我們會提供足夠的資源協助他們的發展。我們提供《認證QC管理辦法》，規定供應商的培訓內容及營運標準。同時，在產品設計開發階

段，質量管理中心會展開材料及產品的評審驗證，確保健康安全。各工廠嚴格按內部制定的產品檢驗計劃及產品標準進行檢驗。在產品交付之前，公司營運中心會進行驗貨，而質量管理中心亦會入庫稽查。

另外，我們繼續與政府及外部組織合作，尋求加強國家政策及行業標準的辦法，並且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保證他們能夠學到最新的知識。我們還要求分銷商對所有不合格、不合規的產品進行回收。此外，我們還禁止員工自行處理有缺陷的產品。

7. 與我們的員工攜手同行

不同層級的所有員工都是我們長期業務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且也是我們提供強勁財務表現及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通過「樹榜樣，共學習」來強化我們的團隊目標。我們要鼓勵、獎勵，並幫助員工在愉悅的工作環境中奉獻自我，與我們可持續增長目標相結合。同時，我們推崇性別平等，因而聘請擁有不同背景的員工。我們也為所有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及完善的福利條件，讓員工流動率相對穩定。為了表達我們對員工的關懷，我們已採用規章及程序，締造一個既安全又健康的工作環境。除了為員工提供《安全手冊》及《環境職業健康手冊》外，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教育以及消防安全培訓，以鼓勵員工貫徹「永不止步」的精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約18,800名員工（2016：17,800名員工）。

8 內部管理

8.1 法律合規

根據董事和管理層最佳的理解，我們並沒有意識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不遵守法律和規定。

8.2 與利益持份者的關係

一套完善的企業管治體系有助維繫與供應商、分銷商、加盟商、顧客、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良好關係。透過不同的溝通方法，我們從利益持份者收集意見和忠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巨大的益處。持久的合作關係不單成為我們的無形資產，更令所有利益相關者一起維持共同的商業道德標準，達致雙贏局面。

8.3 我們現時的环境保護措施

我們明白環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影響深遠。與此同時，我們實行多項措施，包括升級硬件設備、採用潔淨能源以及改善行政管理系統。我們更鼓勵工廠使用節能燈管，規範空調使用，盡力減少能源以及碳排放。除了遵守相關制度及規範外，我們設有「安踏大講壇」作員工的溝通平台，以互相交流環保心得。更重要的是，我們繼續加強產品研發，致力探索把環保物料應於我們的產品系列中。

9. 本集團主營風險及經營之不確定性

9.1 外匯政策的風險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境外業務主要以外幣計價，會發生外匯的收付和外匯債權債務關係。目前人民幣匯率實行的是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價格可能受市場波動影響，並且受到世界經濟及政治狀況的影響。匯率的變動將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負債的價值以及境內外收入的價值，從而引起我們收益以及現金流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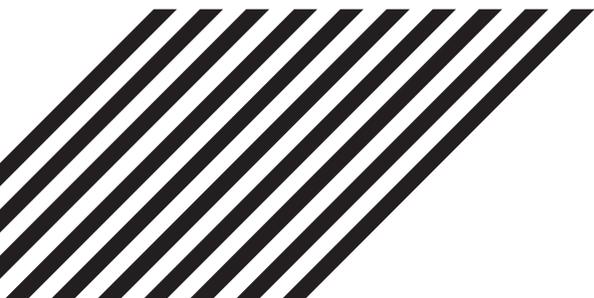
9.2 經營風險

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

當前運動鞋服行業競爭持續加劇，主要表現為國內運動鞋服產業規模日益擴大、產業集中度不斷提高，以及國際品牌服裝企業在國內擴張迅速加快，產業競爭已經由數量、價格競爭轉向深加工、新技術、高附加值等方面的競爭。雖然我們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中已經佔據龍頭位置，但若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可能對我們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品牌仿冒風險

品牌是影響消費者購買運動鞋服產品的重要因素，市場上某些不法廠商仿冒知名品牌進行非法生產銷售，對被仿冒品牌造成了不利影響。我們旗下品牌運動鞋服產品在國內市場上具有相當的知名度，儘管我們已經積極採取各種手段保護自主知識產權，但較難及時獲得所有侵權信息。如果未來產品被大量仿冒，將對我們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安全生產的風險

由於體育用品加工企業所屬行業的特殊性，防火工作顯得尤其重要。我們生產所用的布料和半成品及產成品均屬易燃品，一旦發生火災將直接影響連續生產，對我們的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渠道成本增加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銷售主要採取以批發和零售相結合的銷售模式，店鋪租金的成本增加將降低公司及分銷夥伴的利潤。

產品開發風險

我們聚焦體育用品業務，所銷售的產品具有一定的功能性與時尚性要求。消費者對面料和服裝款式的偏好變化較快，我們產品開發能力能否適應市場消費者偏好在很大程度上決定產品的銷售。

突發事件引發的經營風險

若未來我們發生突發事件，其偶發性和嚴重性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

經濟週期波動導致下游需求不振的風險

運動鞋服行業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較為明顯，近年來，國內外宏觀經濟持續低迷，社會零售市場環境較為疲弱，消費者消費意願較低，傳統服裝行業普遍處於疲軟和低位徘徊。若經濟週期持續波動導致下游消費者需求不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形成不利衝擊。

9.3 管理風險

供應商管理風險

儘管我們對供應商有嚴格的甄選機制和質量控制體系，但是業務會受供應商提供原料的品質、交貨情況、運輸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的影響，可能出現原材料質量不符合要求、質檢部未能及時發現質量出現瑕疵的產品、供應商不能按照約定的時間、地點、數量交貨、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出現丟失或損壞等情況，對我們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供應商資金緊張，收緊信用，我們的經營管理將受到不利影響。

人才緊缺和人才流失的風險

運動鞋服行業品牌的推廣、信息化管理的升級和供應鏈的完善都需要大量優秀的商品企劃、信息管理和供應鏈管理人才，但國家相關專業人才較為缺乏，未來若出現該類人才的大規模流失，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的影響。

產品運輸管理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運輸主要依賴於第三方物流企業。由於物流企業數量較多，使我們對其進行管理存在一定的難度，一旦某個物流業出現疏忽或失誤，可能導致部分產品供應的遲延或差錯，甚至造成產品的損壞，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的影響。貨物運輸途中，若發生意外事件，如交通事故、自然災害或罷工等，則產品供應可能暫時中斷，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向分銷商交付產品，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股東應佔溢利

+29.4% 至人民幣 **30.9** 億

股東應佔溢利率

18.5%

鄭智

中國足球運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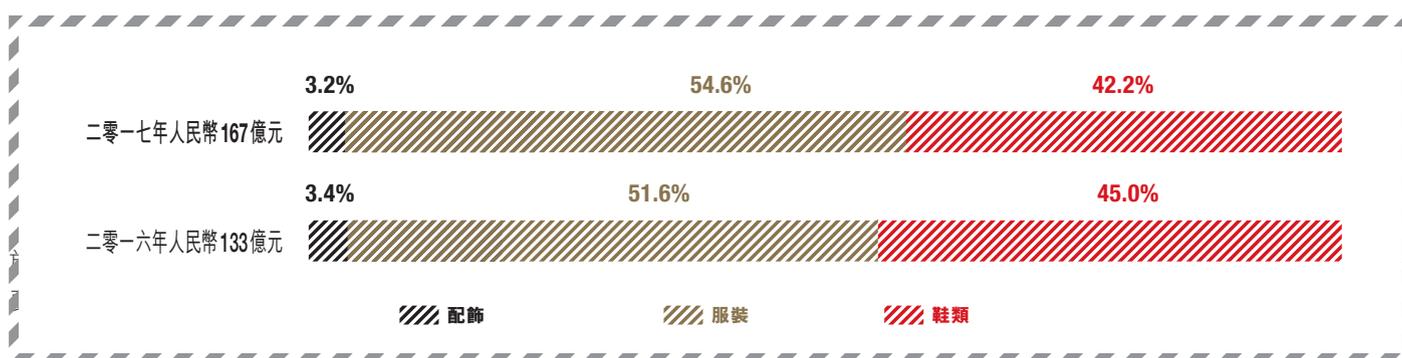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劃分收益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年度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	佔收益 百分比	
鞋類	7,048.8	42.2	6,000.8	45.0	↑ 17.5
服裝	9,116.1	54.6	6,885.7	51.6	↑ 32.4
配飾	527.6	3.2	459.3	3.4	↑ 14.9
整體	16,692.5	100.0	13,345.8	100.0	↑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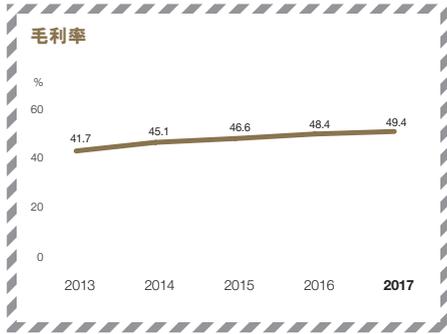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25.1%，該增長率高於早前公佈之安踏品牌產品二零一七年度訂貨會訂單金額的增長率，主要由於其他業務較強的增長速度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年度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百分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鞋類	3,290.5	46.7	2,778.4	46.3	↑ 0.4
服裝	4,742.5	52.0	3,509.7	51.0	↑ 1.0
配飾	208.1	39.4	170.9	37.2	↑ 2.2
整體	8,241.1	49.4	6,459.0	48.4	↑ 1.0

由於零售營運的拓展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上升1.0個百分點。



其他淨收入

本財政年度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457.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9.8百萬元)，其中主要為政府補助金人民幣439.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4.9百萬元)。本集團獲發政府補助金，肯定其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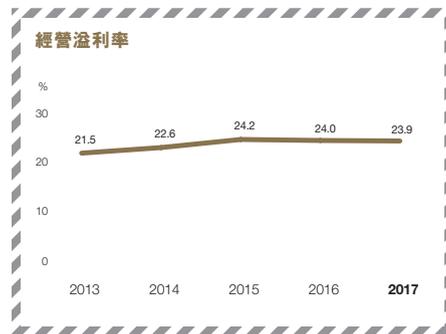
經營開支比率

本財政年度廣告與宣傳開支佔收益比率下降0.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收益增加顯著所致。員工成本佔收益比率上升0.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上升及引入具有豐富經驗的不同領域管理人才，以支持本集團快速拓展所致。研發活動成本佔銷售成本比率上升0.6個百分點，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整體研發能力所致。



經營溢利率

雖然毛利率上升，本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率下降0.1個百分點至23.9%，主要由於零售營運的擴展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上升。



淨融資收入

本財政年度總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金額於本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和購買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致。

本財政年度總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平均銀行貸款金額於本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實際稅率

本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為26.7%(二零一六年：26.2%)。



股東應佔溢利率

雖然經營溢利率下降，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率上升0.6個百分點至18.5%，主要由於淨融資收入增加。



存貨撇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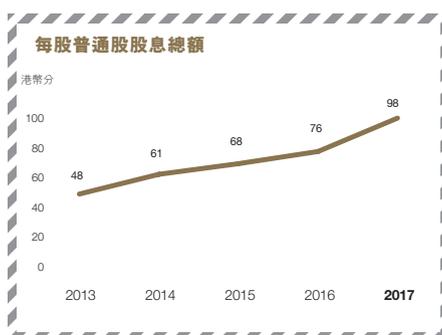
本財政年度之存貨撇減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相同。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值，即按其差額作存貨撇減並扣除損益。於本財政年度，存貨撇減金額人民幣14.1百萬元扣除損益（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百萬元）。

呆賬撥備

本財政年度之呆賬撥備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相同。本集團已對逾期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對呆賬作出撥備。於本財政年度，呆賬撥備金額人民幣19.6百萬元扣除損益（二零一六年：呆賬撥備撥回金額人民幣5.9百萬元計入損益）。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41分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6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1分，總計股息為人民幣2,177.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46.3百萬元），為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之70.5%（二零一六年：73.2%）。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6,967.6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價），即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83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7.6百萬元。主要由以下構成：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181.5百萬元，略高於年內溢利，反映本集團強勁的現金生產能力。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78.5百萬元，主要包括資本性開支人民幣585.0百萬元，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存入淨額人民幣944.0百萬元，購買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款項人民幣102.8百萬元，已抵押存款提取淨額人民幣44.6百萬元及獲退回土地使用權預付款人民幣12.5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3,181.5	2,467.6
資本性開支	(585.0)	(627.6)
其他	65.7	57.0
自由現金流入	2,662.2	1,89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7.6	5,830.0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436.4	1,492.4
已抵押存款	150.0	194.6
銀行貸款	(147.9)	(937.7)
應付票據款項	-	(600.0)
淨現金狀況	9,406.1	5,979.3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包括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394.1百萬元，分派二零一六年末期及特別股息和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所付款項人民幣1,936.8百萬元，承兌匯票淨償還款項人民幣600.0百萬元，銀行貸款淨償還款項人民幣827.3百萬元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支出人民幣30.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9,074.2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5,441.9百萬元。負債總值與非控股權益合共為人民幣5,367.8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則為人民幣13,706.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0.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為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7.7百萬元）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百萬元）之加總對資產總值的比率。

資產／負債流轉比率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上升14日，主要因集團特意延後產品交付至店鋪，以滿足二零一八年二月中國農曆新年的銷售。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及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上升2日及7日。該等流轉比率處於相對正常的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6百萬元）抵押，以作為若干合同及建築工程的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財政年度若干資本承擔已應用於在建工程的增加，這主要與本集團於中國新建的物流中心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87.7百萬元，主要關於建造新物流中心和拓展零售渠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財務風險，並積極採納國際認可的公司管理準則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由於大部分非中國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港幣，及其財務報表在匯報和編製綜合賬目時需要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之獨立儲備項目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於營運上的匯率風險輕微。然而，管理層積極監控匯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持續物色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收購及合作機會，透過經營品牌管理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安達投資（合稱「賣方」）、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並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合共175,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港幣21.67元（「配售事項」）；及(ii) 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發行合共175,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21.67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1.67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75,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各自（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ii)為獨立人士（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所定義）。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已按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港幣21.67元，向賣方合共配發及發行175,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792.3百萬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淨額約為港幣3,787.4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3,39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使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收購及合作機會，並將該款項用於：(i)在合適商機出現時為其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其中部分可能是重大商機；及／或(ii)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穩健的財務狀況

19,074.2

資產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雄厚的
資本基礎
股東權益

72%



高流動性
流動資產

81%

低負債
負債及其他

28%

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9%

展望

我們堅信，變革是我們貫徹始終的理念。

根據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研究院發佈的《二零一八年中國消費市場發展報告》，預計二零一八年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將突破40萬億元大關，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名義增長率為10%左右。該報告顯示，隨著居民消費水平的提高，消費結構

的調整，人們消費對象重點開始逐步轉向體育文化等消費。這一預測形勢，與我們的戰略分布相呼應，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抓住這一消費趨勢，在業務發展上取得新成績。

消費領域正經歷迭代升級，消費者崇尚個性，同時青睞令人耳目一新的升級購物體

驗及物超所值的產品。從街鋪到商場、百貨公司及奧特萊斯等多個渠道均發生結構性轉變。互聯網更顛覆了零售格局。電子商務使人們可更為便捷地選購最新的品牌商品，而中國的線上消費者通常對價格的敏感度較高。為實現線上及線下的健康增長，注重實效的品牌會利用在線平台使消

透過多品牌戰略開發潛力市場，
推動本集團長遠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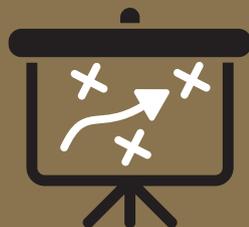
專注消費者體驗，
增強產品原創性
及差異化



IT管理系統升級，
打造核心幹部梯隊



透過新的物流中心
縮短發貨時間、
提高補單靈活性及
成本效率



加強店效及管理，透過全渠道戰略滿足消費者需求
二零一八年年終店數目標：
安踏及安踏兒童：9,700家至9,800家
FILA及FILA KIDS：1,300家至1,400家
DESCENTE：100家至110家
KOLON SPORT：200家至210家
KINGKOW：60家至70家
SPRANDI：190家至200家

費者得到最大化的體驗，進而將線上銷量轉化為線下銷量。

憑藉我們對消費者及市場的洞察，我們能緊跟環境變化。我們繼續實施「單聚焦、多品牌、全渠道」的戰略，透過多元化的品牌組合，覆蓋從專業到休閒時尚體育用品，從高端到大眾市場，從跑步、綜訓、

籃球，以至女子健身、滑雪及其他細分市場，實現了消費者全覆蓋。

銷售渠道方面，因應客流量變化及購物習慣改變，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增加安踏在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的店鋪比例以優化門店組合，同時繼續提升店鋪效率，在優越地點開設更多店鋪。為迎接電商渠道的爆發性增長，我們已整合線上及線下渠道、發

揮物流配送和大數據優勢，實現全渠道全覆蓋。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度的投資者日公佈了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五年將實現的目標，其中零售額年複合增長率將達15%至20%，同時於二零二五年零售總額將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

新使命

在新使命的背景和新格局下，我們將從二零一八年開啟全球化戰略。於過往十年中，我們致力於建立獨特的商業模式並不斷壯大。現在，我們須在此前的堅實基礎上邁向新的發展階段。發揮多品牌平台優勢，帶領本集團百尺竿頭、再攀高峰。二零一七年是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的十周年紀念。同時，更是我們進行策略轉移，在運營、品牌建立、分銷管理、產品創新及組織管理等五大核心技術領域實施國際化管理體系的開端。

同時，我們始終致力於優化供應鏈、提升物流效率，同時提高廣告宣傳及研發開支的成本效應。為此，我們將繼續推進零售精細化管理。隨著新的物流中心將於二零一八年投入運作，送貨時間將由過往的平均一個多月大幅縮減至最快48小時，為我們未來線上、線下、批發、零售及電商平台一體化的全業務模式發展奠定基礎。此外，新的物流中心將支持FILA及

DESCENTE等零售業務的物流需要。配合升級後的ERP實時數據採集及分析程序，我們可更準確地檢測零售商表現，辨識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從而以最快速度推出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

新挑戰

企業的成功離不開人的因素，尤其對有志者而言更是如此。隨著我們成長壯大，人力資源儲備更為重要。而憑藉具規模及專業水準的管理團隊，我們已成功培養了一批由千禧世代組成的可勝任領導崗位的幹部儲備及管理精英隊伍。我們認識到管理層團隊的質量及專業水平，將與我們的競爭力息息相關。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管理層技能及能力方面的挑戰。

零售市場的變革既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亦蘊含機遇。因此，我們計劃通過加強快反模式，持續提升訂貨會單單以外的補單比例，以進一步改善商品的適銷性，同時平衡消費者需求及庫存量。

新機遇

市場普遍預計中國將於未來十年取代美國成為世界最大經濟體，我們亦會迎來中國體育用品發展的「黃金十年」。二零一八年的平昌冬奧會和緊隨其後的俄羅斯世界盃足球賽，二零二零年的東京奧運會、二零二二年的北京冬奧會以及二零二二年的卡塔爾世界盃足球賽等體壇盛事，將在未來四年為體育用品市場帶來爆發性增長和前所未有的商機。我們須充分準備，務求把握市場良機。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我們預計中國安踏店（包括安踏兒童獨立店）的總數目將達到9,700至9,800家。而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FILA店（包括FILA KIDS獨立店）的總數目將達到1,300至1,400家。同時，DESCENTE品牌將深入滲透一二線城市，著重於優越地段開設門店以提升品牌的市場地位。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底，DESCENTE在中國的門店數目有望達到100至110家，KINGKOW預計會有60-70家店鋪，SPRANDI預計會有190-200家店鋪，而KOLON SPORT預計會有200-210家店鋪。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目標



投資者訊息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每手買賣股數： 1,000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84,568,600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2020
路透社： 2020.HK
彭博： 2020HK
MSCI 3741301

股息

港幣分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中期股息	19	25	30	34	41
末期股息	22	28	30	34	41
特別股息	7	8	8	8	16

重要日子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及
下午四時三十分	特別股息記錄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及
或該日前後	特別股息派發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算日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繫：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
電話：(852) 2116 1660 傳真：(852) 2116 1590 電郵：ir@anta.com.hk
投資者關係網站：ir.anta.com 品牌網站：www.anta.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其辦事處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及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詳見載於本年報第20至6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活動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佔本集團總額		二零一六年 佔本集團總額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3.4%		4.6%	
五個最大客戶總額	15.1%		18.0%	
最大供應商		5.3%		5.6%
五個最大供應商總額		19.4%		22.1%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概覽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覽載於本年報第10及11頁。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8至137頁之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未扣除股息）為人民幣3,087,8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85,546,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中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建議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1分（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4分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派發）。

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1分（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4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6分（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12,3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42,000元）。

非流動資產

本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租賃預付款項和無形資產）之增購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至13。

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款項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主席) (RC)
丁世家先生 (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NC, RMC)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AC, NC, RMC)
呂鴻德先生 (AC, RC, NC)
戴仲川先生 (AC, RC, RMC)

AC：審核委員會

RC：薪酬委員會

NC：提名委員會

RMC：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3及84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及楊志達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訂約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於在任期間，楊先生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評核獨立性的因素及楊先生向本公司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楊先生雖已服務多年，但仍保持其獨立性，並相信楊先生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關於重選楊先生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概無董事（包括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²⁾	佔該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丁世忠先生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始人	1,659,446,000 (L) ⁽³⁾	—	61.81%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始人	4,144 (L) ⁽³⁾	—	34.50%
丁世家先生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始人	1,651,000,000 (L) ⁽⁴⁾	—	61.50%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始人	4,084 (L) ⁽⁴⁾	—	34.00%
賴世賢先生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受益人／配偶之權益	1,171 (L) ⁽⁵⁾	—	9.75%
王文默先生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始人	1,141 (L) ⁽⁶⁾	—	9.50%
吳永華先生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始人	601 (L) ⁽⁷⁾	—	5.00%
鄭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	0.0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L)	0.01%

(L) — 好倉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安踏國際已發行之普通股分別為2,684,568,600股及12,012股。

(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列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1,650,000,000股股份由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61.46%，及9,446,000股股份由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Shine Well」）持有。Shine Well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以DSZ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Z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DSZ Family Trust的創始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Shine Well持有的股份及於Shine Well持有的4,14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4) 1,650,000,000股股份由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61.46%，及1,000,000股股份由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Talent Trend」) 持有。Talent Trend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lent Tr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SJ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J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DSJ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Talent Trend持有的股份及於Talent Trend持有的4,08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賴世賢先生透過Gain Speed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Gain Speed Holdings Limited持有1,17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9.75%。Gain Spee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持有。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賴世賢先生之配偶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賴世賢先生、丁雅麗女士及他們的家庭成員。丁雅麗女士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Gain Spee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17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賴世賢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其中一位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及丁雅麗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該1,17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王文默先生透過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9.50%。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持有。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WM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WM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王文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WM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王文默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王文默先生為WWM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被視為於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吳永華先生透過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0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5.00%。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Allbright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Y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YH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吳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YH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吳永華先生的家庭成員。吳永華先生為WYH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60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滙豐信託	受託人（並非被動受託人） ⁽¹⁾	1,660,458,000 (L)	61.85%
安踏國際	實益擁有人 ⁽²⁾	1,373,625,000 (L)	51.17%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²⁾	276,375,000 (L)	10.29%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651,000,000 (L)	61.50%
Shine Well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650,000,000 (L)	61.46%
	實益擁有人 ⁽¹⁾	9,446,000 (L)	0.35%
Talent Tren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650,000,000 (L)	61.46%
	實益擁有人 ⁽¹⁾	1,000,000 (L)	0.04%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659,446,000 (L)	61.81%
安達控股	實益擁有人	160,875,000 (L)	5.99%

(L) – 好倉

附註：

- (1) 滙豐信託透過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安達投資、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持有本公司權益，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的約51.17%、5.99%、4.30%、0.35%及0.04%。此外，滙豐信託以與主要股東無關之人士的受託人身份持有12,000股股份。

滙豐信託為DSZ Family Trust及DSJ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則分別持有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各自有權於安踏國際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各自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1,6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直接持有1,373,625,000股的股份。安踏國際持有安達控股和安達投資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直接持有的160,875,000股股份和安達投資直接持有的11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Allwealth Assets Limited、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均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1,650,0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9,446,000股股份由Shine Well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Shine Well所持有的9,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1,000,000股股份由Talent Trend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Talent Trend所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安踏國際直接持有1,373,625,000股股份。安達控股和安達投資分別直接持有160,875,000股股份和115,500,000股股份。安達控股和安達投資各自由安踏國際全資擁有，因而為安踏國際的受控制的公司。因此，安踏國際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持有的160,875,000股股份及安達投資持有的11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若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要在本報告中披露。以下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若干關連人士（「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所訂立並持續之交易，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1. 與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安踏中國及泉州安大訂立協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重續現有的包裝材料供應安排，為期3年，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安大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紙類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紙箱、紙袋及鞋盒）。

根據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紙類包裝材料的價格須由泉州安大與本集團不時以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及不遜於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類似紙類包裝材料的市場價格，並與之相若。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不遜於類似紙類包裝材料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並與之相若）。

泉州安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分別為丁世忠先生及賴世賢先生（彼等皆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所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泉州安大採購紙類包裝材料的金額為人民幣56,183,000元。

董事會報告

2. 與丁世家先生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丁世家先生（代表若干實體）就若干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協議，為期3年，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服務協議」）。該等實體為丁世家先生及／或與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家族成員及／或近親）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任何上述人士擁有權益的實體或企業（「相關實體」），而該等服務為相關實體根據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工具、土地及物業租賃服務（包括土地、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之租賃）、倉儲管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相關服務」）。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相關實體須於框架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內就本集團不時需要，參照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土地、物業及運輸工具之性質與相關服務之範圍（包括物業、配套設施及設備的地點與面積以及運輸網絡），以現行市場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相關服務之服務費須不時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實體以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相若及不遜於(i)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類似相關服務之公允市場租金或市場價格；及(ii)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以外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相關服務之服務費。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或按照附屬於框架服務協議之具體租賃協議或服務合同內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丁世家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實體乃丁世家先生、其家族成員及／或近親所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丁世家先生的聯繫人，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服務協議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丁世家先生（代表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19,722,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董事提供保障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投購及維持適當的保險。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同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對於釐定各董事之薪酬待遇，會考慮市場水平與各項因素，如董事之工作量及所需承擔之責任。此外，當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待遇時會考慮之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情況、對本集團業績及發展之貢獻，以及個人之潛能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而須按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

各控股股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已向本公司確認他們均遵守了根據不競爭契約（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中國員工參與多種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香港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籍此激勵本集團員工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保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16,0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授出。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上市日期」）後沒有再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計劃當日計十年內有效，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期限屆滿。由於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屆滿，所有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同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取消					
董事										
賴世賢先生	1,575,000	-	(1,575,000) ⁽¹⁾	-	-	-	港幣4.224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自上市日期起1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1,575,000	-	(1,575,000) ⁽²⁾	-	-	-	港幣4.224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自上市日期起2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2,100,000	-	(2,100,000) ⁽³⁾	-	-	-	港幣4.224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自上市日期起3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5,250,000	-	(5,250,000)	-	-	-				
其他僱員 (包括前僱員)										
合共	150,000	-	-	(150,000)	-	-	港幣4.224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自上市日期起1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488,000	-	(488,000) ⁽⁴⁾	-	-	-	港幣4.224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自上市日期起3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638,000	-	(488,000)	(150,000)	-	-				
總計	5,888,000	-	(5,738,000)	(150,000)	-	-				

- (1)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日期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92元。
- (2)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日期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60元。
- (3)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日期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68元。
- (4)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日期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93元。

購股權計劃 I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I」）。購股權計劃 I 旨在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 I 中所定義）就其將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回報，以吸引和保留或者與該等重要及／或其貢獻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購股權計劃 I 中所定義），使本集團吸引及保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回報。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 I 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若干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建議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關聯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I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I的條款）的認購價及數目認購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絕對酌情決定，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在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的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受，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再准予接受按上述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函副本（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港幣1.0元而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並被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根據購股權計劃I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在全部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40,000,000股股份）。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I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I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I所授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118,4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15%。

購股權計劃I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購股權計劃I已於當日終止。所有於購股權計劃I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I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被行使。

董事會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I的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取消					
董事										
鄭捷先生	400,000	-	-	-	-	400,000	港幣16.20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自授出日期起1.5年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僱員 (包括前僱員)										
合共	5,077,900	-	(1,359,500) ⁽¹⁾	-	-	3,718,400	港幣16.20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自授出日期起1.5年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5,077,900	-	(1,359,500)	-	-	3,718,400				
總計	5,477,900	-	(1,359,500)	-	-	4,118,4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日期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6.91元。

購股權計劃 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II」）條款與購股權計劃I相似，以令本公司已終止的購股權計劃I得以持續。購股權計劃II旨在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II中所定義）就其將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回報，以吸引和保留或者與該等重要及／或其貢獻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購股權計劃II中所定義），使本集團吸引及保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回報。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II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若干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建議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任何上述人士的關聯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II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II的條款）的認購價及數目認購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絕對酌情決定，惟該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在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的30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受，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再准予接受按上述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函副本（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港幣1.0元而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並被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根據購股權計劃II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在全部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67,753,91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II的條款，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該上限。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II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部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II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II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II，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第74至82頁企業管治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定義）所列的守則條文。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公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均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應聘連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議決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丁世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要達致較高企業管治標準，價值和重要性在於能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問責水平，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方針，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除以下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載於管治守則中「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方針，以確保持續遵守。

(A)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戰略、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客觀決定。目前，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主席)
丁世家先生 (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仲川先生

其履歷詳情及關係（部分董事之間有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管治守則的A.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該要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財政年度，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是由丁世忠先生擔任。因丁先生對體育用品消費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丁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有莫大益處，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現時，董事會有六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成員架構中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年期取決於董事退任時有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再度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i)如屬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者，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該會重選，而(ii)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則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獲重選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可運用其獨立判斷及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特別而言，該等董事可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項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顧及股東的全部利益，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三年，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和有權參予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管治守則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人選而作出推薦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則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會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會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各人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B
丁世家先生	B
賴世賢先生	B
王文默先生	B
吳永華先生	B
鄭捷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A, B
呂鴻德先生	A, B
戴仲川先生	B

A：出席有關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且已訂立具體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能提出合理要求以本公司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確立並遵守內部監控制度、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實務、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當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並負責協調股東、管理層、認可獨立核數師及集團內部核數師相關關係等。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事項（管理層需在適當時避席）。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楊志達先生（主席）、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管治守則內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規定，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道德行為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宜。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外部核數師就二零一七年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計劃及審計／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此外，委員會曾檢討本公司就管治守則及監管和法則規定方面的遵守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制定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體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酬及補償合理。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呂鴻德先生（主席）、戴仲川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世忠先生（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於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能力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呂鴻德先生（主席）、楊志達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賴世賢先生（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檢討現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審閱於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重新委任，以及審閱重續董事合同。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董事會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楊志達先生（主席）、戴仲川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賴世賢先生（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曾審閱及批准內審報告及年度審計計劃（由下文所述之內審團隊提供），並認為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有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性年度檢討已經進行，詳情載於下文「(C)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每位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會議次數	4	2	1	1	4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4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丁世家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賴世賢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4
王文默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永華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捷先生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4	2	不適用	1	4
呂鴻德先生	4	2	1	1	不適用
戴仲川先生	4	2	0	不適用	4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最少三天獲提供有關會議事項的資料。所有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徵求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給予董事相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公司必定採取步驟以盡可能作出及時和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加入事項。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

利益衝突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建議中存有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須申報利益並避席投票。有關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考慮，由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此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林戰先生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其離任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謝建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其委任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謝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隨著林先生的離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謝先生成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於本財政年度，林先生和謝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要求。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B) 財務申報

財務申報

董事謹此確認自身負有編製賬目的責任。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使用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作出合理的判斷和估計。董事會旨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就本集團的表現呈列清晰及平衡的評估，並及時作出合適的披露及公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各項非核數服務，審核委員會已知悉其性質及服務費用，並認為該等非核數服務不會對核數師之獨立性構成不良影響。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於本財政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的應付費用為人民幣6,4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65,000元）。於本財政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包括下列服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審閱中期業績	930	900
稅務諮詢（服務由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提供）	900	15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由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提供）	600	6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服務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390	152
其他非核數服務	185	220
總計	3,005	2,022

(C)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目標及目的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轉授予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係行之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董事會

- 釐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員工培訓課程，以及有關預算；及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運作之主要程序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對內部審計團隊或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提出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 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內部審計團隊

-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建議，以改善制度之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之監控缺失。

企業管治報告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本集團已聘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協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檢討範圍早前已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及審批。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主要結果及有待改善的地方。本集團已適當跟進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所有建議，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本集團因此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而足夠。

內部審計職能

內部審計團隊專責進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團隊於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擔當重要角色，並負責定期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團隊專責就本集團營運及企業層面上的重大監控及制度與程序的合規事宜，進行內部審計檢討。團隊與營運管理人員溝通，就發現的問題、違反規例的事項或不足之處釐定糾正及改善監控的方案。團隊會監察營運管理人員執行其建議的情況及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相關結果。

檢舉政策

本公司決意實現並維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訂有檢舉政策，藉以定立機制使僱員及業務夥伴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報涉及本集團的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分將絕對保密。

信息披露制度

本集團訂有信息披露制度，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一致且適時的披露為止。該制度規管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方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特設匯報渠道，讓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潛在內幕消息的信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決定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及
- 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D)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投資者訊息」一節中。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本公司亦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需考慮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派之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本集團之網站上公佈。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舉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主席)	1
丁世家先生	1
賴世賢先生	1
王文默先生	1
吳永華先生	1
鄭捷先生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1
呂鴻德先生	1
戴仲川先生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請求提出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投資者關係

管理層相信，與廣大投資者通過各種媒介適時並有效溝通是必需的一環。本公司已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與機構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員舉行定期簡報、出席投資者論壇及參與路演，以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丁世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47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品牌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致力拓展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業。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殊榮：

年份	獎項
一九九八年	晉江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二零零零年	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二零零四年	全國十大品牌英才
二零零六年	中國十大傑出青年
二零零八年	安永企業家獎－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
二零零九年	中國最佳商業領袖獎－受眾心目中的年度CEO
二零一四年	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度華人經濟領袖大獎

丁先生現正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二零零八年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二零零九年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零年	中國體育用品聯合會副主席
二零一二年	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

丁先生為丁世家先生的弟弟、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安踏國際的董事，安踏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丁世家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類營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彼獲授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的榮銜。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曾任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丁世家先生為丁世忠先生的長兄，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安踏國際的董事，安踏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賴世賢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及行政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賴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賴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泉州市委員會委員。賴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泉州市委員會常委、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和泉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賴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安踏國際的董事，安踏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默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營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服裝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吳永華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集團銷售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鄭捷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安踏品牌總裁。彼主要負責品牌及產品管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包括於國際運動服飾品牌中國業務部任職銷售副總裁及總經理超過八年。鄭先生擁有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董事會。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的大中華發展工作委員會委員、青年專業聯盟會計界副會長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96）、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85）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其後曾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財務方面的經驗。彼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分別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16）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董事會。彼擁有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和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銷售管理及業務競爭策略。彼亦為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EMBA中心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69）、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66）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16）的獨立董事，及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份的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76）及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45）的獨立董事。

戴仲川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廈門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彼現任華僑大學地方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彼擁有逾二十年法律研究之工作經驗，並兼任多項法務及司法公職，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泉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泉州市委員會常委。彼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49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興業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674）的獨立董事。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謝建聰先生，37歲，曾為聯席公司秘書。隨著林戰先生的離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謝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具有逾十五年審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現任職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等工作。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公司名列於上文的執行董事直接負責。

僅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8至137頁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對分銷商的銷售

請參閱第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第130頁的會計政策(T)(i)。

關鍵審計事項

自分銷商的收益主要由銷售品牌體育用品(包括鞋、服裝和配件)組成。

貴集團每年與分銷商簽訂框架分銷合同。根據合同條款,當 貴集團的品牌體育用品送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時,與貨物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報酬轉移至分銷商, 貴集團據此確認收益。

作為 貴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分,分銷商的大部分訂單都在 貴集團每年舉辦的各個訂貨會上下達。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分銷商的銷售收益之確認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抽樣檢查分銷商合同,以瞭解與交易相關的條款,包括運輸條款,適用的補貼及/或折扣安排及任何銷售退貨安排,以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標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抽取近年末部分的收益交易樣本,評估收益是否根據分銷商合同中的銷售條款確認在恰當的期間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收益是衡量 貴集團業績表現的重要指標，因此存在管理層為了達到特定目標或滿足期望而操縱收益確認時點的內在風險，我們因而將分銷商的銷售收益之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自期後的收益確認分錄識別是否有發生重大的沖銷應收款項或銷售退貨，及檢查相關基礎文案，以評估相關的收益是否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在正確的會計期間確認；
- 檢查在報告期內所作與收益相關的重大手工調整，向管理層詢問關於該等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的詳情與相關基礎文案核對。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宇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	16,692,492	13,345,761
銷售成本		(8,451,345)	(6,886,719)
毛利		8,241,147	6,459,042
其他淨收入	2	457,883	259,7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09,311)	(2,830,811)
行政開支		(901,000)	(684,643)
經營溢利		3,988,719	3,203,372
淨融資收入	3	321,839	107,524
除稅前溢利	4	4,310,558	3,310,896
稅項	5	(1,151,666)	(866,327)
年內溢利		3,158,892	2,444,5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462,891)	109,2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96,001	2,553,862
溢利分配為：			
本公司股東		3,087,843	2,385,546
非控股權益		71,049	59,023
年內溢利		3,158,892	2,444,569
全面收益分配為：			
本公司股東		2,624,952	2,494,839
非控股權益		71,049	59,0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96,001	2,553,862
每股盈利	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117.01	95.36
— 攤薄		116.84	95.16

第92至137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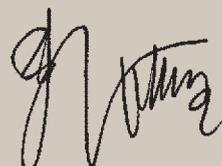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03,104	1,170,363
在建工程	11	705,539	157,024
租賃預付款項	12(a)	430,723	341,752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2(b)	15,878	153,506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2(c)	89,534	245,874
無形資產	13	705,332	477,520
其他金融資產	15	151,967	49,350
遞延稅項資產	24(b)	330,198	175,0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2,275	2,770,42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155,262	1,294,9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732,718	2,641,237
已抵押存款	18	149,957	194,576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9	2,436,415	1,492,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967,589	5,829,959
流動資產合計		15,441,941	11,453,116
資產總值		19,074,216	14,223,54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47,911	937,70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977,671	3,060,11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b)	19,464	7,499
即期應付稅項	24(a)	353,306	267,190
流動負債合計		4,498,352	4,272,505
流動資產淨值		10,943,589	7,180,6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75,864	9,951,0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無抵押及按經攤銷成本列示		-	40,286
遞延稅項負債	24(b)	215,330	14,4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330	54,705
負債總值		4,713,682	4,327,210
資產淨值		14,360,534	9,896,331
權益			
股本	25	259,010	242,698
儲備	26	13,447,395	9,305,9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3,706,405	9,548,628
非控股權益		654,129	347,703
負債及權益總值		19,074,216	14,223,541

第92至137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丁世忠
主席



賴世賢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42,579	8,337,087	8,579,666	234,577	8,814,243
二零一六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2,385,546	2,385,546	59,023	2,444,5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09,293	109,293	-	109,2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94,839	2,494,839	59,023	2,553,862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7(b)	-	(801,374)	(801,374)	-	(801,374)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739,540)	(739,540)	-	(739,5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	119	14,918	15,037	-	15,03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扣除其持有認沽權之影響)		-	-	-	85,000	85,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30,897)	(30,8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42,698	9,305,930	9,548,628	347,703	9,896,331
二零一七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3,087,843	3,087,843	71,049	3,158,8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462,891)	(462,891)	-	(462,8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624,952	2,624,952	71,049	2,696,001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7(b)	-	(1,006,774)	(1,006,774)	-	(1,006,774)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929,990)	(929,990)	-	(929,9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	632	40,297	40,929	-	40,929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的股份	25	15,680	3,378,386	3,394,066	-	3,394,06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實物注資		-	-	-	268,272	268,272
終止確認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6(b)	-	34,594	34,594	6,105	40,69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39,000)	(39,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259,010	13,447,395	13,706,405	654,129	14,360,534

第92至137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310,558	3,310,896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折舊	10	207,929	186,978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a)	8,532	8,652
－ 無形資產攤銷	13	33,816	30,376
－ 利息支出	3	15,539	64,679
－ 利息收入	3	(170,132)	(119,045)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淨(收入)/損失	2	(18,541)	2,666
－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4(c)	19,592	(5,868)
－ 存貨撇減	16(b)	14,092	7,26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725,360)	(286,08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45,920)	(470,013)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78,704	541,558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1,965	(1,484)
經營產生的現金		4,040,774	3,270,584
已付所得稅		(1,013,109)	(948,229)
已收利息		153,799	145,22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181,464	2,467,58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63,547)	(378,029)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483,333)	(194,618)
獲退回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2,455	54,943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38,149)	(54,965)
其他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02,816)	175,525
存放已抵押存款		(101)	(1,800)
提取已抵押存款		44,720	9,750
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5,505,624)	(2,340,039)
提取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4,561,614	2,212,634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3,735)	2,0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8,516)	(514,544)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100,000
取得新銀行貸款	19(b)	147,911	937,706
償還銀行貸款	19(b)	(975,195)	(1,330,000)
支付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30,690)	(22,151)
支付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9(b)	(3,684)	(3,954)
開具承兌匯票淨(償還)/所得款項	19(b)	(600,000)	476,944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的股份所得淨款項	25	3,394,066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40,929	15,037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7	(1,936,764)	(1,540,91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9,000)	(30,8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7)	(1,398,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00,521	554,80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9,959	5,165,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2,891)	109,2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6,967,589	5,829,959

第92至137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品牌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的單一業務，故沒有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此外，本集團的收益、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性開支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

收益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返利及增值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鞋類	7,048,853	6,000,766
服裝	9,116,068	6,885,698
配飾	527,571	459,297
	16,692,492	13,345,7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2.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ⁱ⁾	439,313	274,948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淨收入／(損失)	18,541	(2,666)
非上市權益工具所得之股息收入	1,990	–
其他	(1,961)	(12,498)
	457,883	259,784

(i) 政府補助金自若干政府機關獲取，以肯定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且為無條件授予，並由有關機關酌情決定。

3. 淨融資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70,132	119,045
外匯遠期合同之淨收入	–	30,399
其他淨匯兌收入	173,573	22,759
	343,705	172,203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15,539)	(64,679)
外匯遠期合同之淨虧損	(6,327)	–
	(21,866)	(64,679)
淨融資收入	321,839	107,524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i) & (ii)}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203,363	159,18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02,454	1,347,097
	2,005,817	1,506,278
(b) 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費用	278,167	180,273
或然租金	615,780	374,974
	893,947	555,247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ⁱ⁾ (附註16(b))	8,451,345	6,886,719
折舊 ⁽ⁱ⁾ (附註10)	207,929	186,978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12(a))	8,532	8,652
— 無形資產 (附註13)	33,816	30,376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9,592	(5,868)
分包費用 ⁽ⁱ⁾	169,670	175,214
核數師酬金	7,380	6,565
研發活動成本 ^{(i) & (ii)}	479,287	350,790

(i) 存貨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折舊及研發活動成本，總計為人民幣1,311,542,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81,343,000元)。

(ii) 研發活動成本包括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已包括於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之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	958,734	829,849
股息扣繳稅	140,491	151,184
遞延稅項(附註24(b))		
股息扣繳稅	(140,491)	(151,184)
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192,932	36,478
	1,151,666	866,32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需繳交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指引，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稅率徵稅。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25%計算。
- (iv)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就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的最高累進稅率計算。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扣繳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是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其25%或以上的權益，該香港稅務居民將須承擔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之5%扣繳稅。以這些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將來會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溢利的預期股息為基礎的遞延稅項負債已作撥備。

股息扣繳稅為中國稅務機關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派發股息所徵收之稅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10,558	3,310,896
按有關稅務地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959,898	865,5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057	29,200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6,650)	(52,204)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7,192	11,810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留存溢利的扣繳稅(附註5(a)(v))	338,145	83,246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5(a)(iii))	(115,976)	(71,286)
實際稅項開支	1,151,666	866,327

6.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補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 發放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1,080	65	532	1,677
丁世家先生	-	1,000	65	-	1,065
賴世賢先生	-	1,500	65	-	1,565
王文默先生	-	1,000	65	-	1,065
吳永華先生	-	2,000	65	-	2,065
鄭捷先生	-	2,600	89	-	2,689
	-	9,180	414	532	10,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314	-	-	-	314
呂鴻德先生	210	-	-	-	210
戴仲川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644	9,180	414	532	10,7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1,080	60	532	1,672
丁世家先生	-	1,000	60	-	1,060
賴世賢先生	-	1,500	60	-	1,560
王文默先生	-	1,000	60	-	1,060
吳永華先生	-	2,000	60	-	2,060
鄭捷先生	-	2,600	84	-	2,684
	-	9,180	384	532	10,0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243	-	-	-	243
呂鴻德先生	162	-	-	-	162
戴仲川先生	104	-	-	-	104
總計	509	9,180	384	532	10,605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附註7所載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7. 最高薪酬人士

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1名亦為本公司的董事（二零一六年：1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6中披露。其餘4名人士（二零一六年：4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0,048	8,377
酌情發放的獎金	6,537	6,673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80	32
	16,665	15,082

該4名人士（二零一六年：4名）包括1名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六年：1名）。該等最高薪酬的4名人士（二零一六年：4名）的薪酬範圍列舉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2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2	–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1	–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87,8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85,546,000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638,960,000股（二零一六年：2,501,505,000股）。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502,471	2,501,121
已行使之購股權的影響	4,160	384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的股份之影響	132,3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638,960	2,501,505

8.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再就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3）授出的購股權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攤薄）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638,960	2,501,505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3,860	5,4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攤薄）	2,642,820	2,506,981

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31	14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	14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682	4,3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56,395	3,787,256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462,8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093	10,873
流動資產合計		7,484,017	3,802,508
資產總值		7,484,148	3,802,6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44	6,300
流動負債合計		2,744	6,300
流動資產淨值		7,481,273	3,796,2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81,404	3,796,350
權益			
股本	25	259,010	242,698
儲備	26	7,222,394	3,553,652
權益總值		7,481,404	3,796,350
負債及權益總值		7,484,148	3,802,6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店鋪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6,477	223,959	31,155	401,390	75,281	1,748,262
增加	1,850	55,454	2,488	38,192	57,820	155,80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59,246	341	-	25,480	-	85,067
出售	(40)	(18,573)	(1,004)	(7,986)	(49,575)	(77,1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77,533	261,181	32,639	457,076	83,526	1,911,955
增加	41,495	27,727	9,233	31,547	112,906	222,908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7,745	1,404	-	4,516	-	13,66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實物注資	-	-	-	309	10,697	11,006
出售	(1,252)	(22,422)	(8,759)	(11,111)	(50,391)	(93,9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521	267,890	33,113	482,337	156,738	2,065,5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3,128	110,832	21,640	231,474	39,997	627,071
年內折舊(附註4)	54,499	19,469	1,972	54,743	56,295	186,978
出售撥回	(40)	(15,710)	(870)	(6,889)	(48,948)	(72,4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7,587	114,591	22,742	279,328	47,344	741,592
年內折舊(附註4)	57,534	19,673	4,279	56,637	69,806	207,929
出售撥回	(112)	(19,307)	(7,803)	(9,887)	(49,917)	(87,0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009	114,957	19,218	326,078	67,233	862,4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512	152,933	13,895	156,259	89,505	1,203,1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946	146,590	9,897	177,748	36,182	1,170,363

本集團所有的樓宇、廠房及機器都座落在中國。

11.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7,024	44,544
增加	562,180	197,54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13,665)	(85,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539	157,024

在建工程包括於中國尚未落成的樓宇和尚未安裝的廠房及設備。

12. 租賃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a)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78,710	331,337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25,173	47,373
出售	(30,1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752	378,71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6,958	28,306
年內攤銷(附註4)	8,532	8,652
出售撥回	(2,4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29	36,95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723	341,752

租賃預付款項即就土地使用權地價向中國機關預付的款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b)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預付土地使用權款人民幣15,8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3,506,000元）用以發展於中國的自用樓宇，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辦理申請。

(c)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預付人民幣89,5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5,874,000元）用以購買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及電腦軟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7,672	483,051	610,723
增加	13,724	30,034	43,7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1,396	513,085	654,481
增加	12,242	25,907	38,14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實物注資	199	223,280	223,479
出售	(217)	-	(2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20	762,272	915,89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555	80,030	146,585
年內攤銷(附註4)	17,012	13,364	30,3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3,567	93,394	176,961
年內攤銷(附註4)	18,721	15,095	33,816
出售撥回	(217)	-	(2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71	108,489	210,5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49	653,783	705,3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29	419,691	477,52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攤銷開支已包括於行政開支。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為非上市附屬公司股份的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33至137頁。

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2,617	-
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49,350	49,350
	151,967	49,350

該等上市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為屬投資級別或由大型中國國有機構發行，概無逾期或減值。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3,954	103,973
在製品	179,058	185,033
製成品	1,842,250	1,005,933
	2,155,262	1,294,939

(b) 已確認為費用及扣除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8,437,253	6,879,450
存貨撇減	14,092	7,269
	8,451,345	6,886,719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17,904	1,675,452
減：呆賬撥備	(29,164)	(9,572)
	2,088,740	1,665,880
預付供應商款項	498,717	523,540
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697,478	249,808
可抵扣增值稅金額	358,575	132,694
應收利息	56,869	40,337
衍生金融工具	-	11,364
其他應收款項	32,339	17,614
	3,732,718	2,641,237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被確認為費用。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059,576	1,656,309
逾期少於三個月	53,442	17,53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上	4,886	1,608
	2,117,904	1,675,4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72	15,440
已確認之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9,592	(5,8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4	9,572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概無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未作減值。即期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逾期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作出撥備。呆賬撥備會被記錄於撥備賬中，除非本集團確認其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未能收回的損失會從應收貿易賬款及呆賬撥備中直接撤銷。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若干合同及建築工程的抵押品。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為三個月之內的銀行定期存款	4,151,390	4,157,634
銀行及手持現金	2,816,199	1,672,32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7,589	5,829,959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2,436,415	1,492,405
	9,404,004	7,322,3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557,2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65,345,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過往及將來之現金流量均作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歸類至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7,706	600,000	40,286	1,577,99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取得新銀行貸款	147,911	-	-	147,911
償還銀行貸款	(975,195)	-	-	(975,195)
償還承兌匯票	-	(600,000)	-	(600,000)
支付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3,684)	(3,68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827,284)	(600,000)	(3,684)	(1,430,968)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	-	1,870	1,87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實物注資	37,489	-	-	37,489
終止確認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40,699)	(40,699)
其他變動	-	-	2,227	2,227
其他變動總額	37,489	-	(36,602)	8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11	-	-	147,911

20.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價，無擔保，按經攤銷成本列示及將於一年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46,651	910,371
應付票據款項	-	600,000
預收客戶款項	57,765	90,006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128,404	48,557
應付增值稅金額及應付其他稅項	191,406	131,777
預提費用	1,789,179	1,031,745
衍生金融工具	1,891	-
其他應付款項	362,375	247,654
	3,977,671	3,060,110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或被確認為收入或需按要求即時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05,181	857,726
三個月至六個月	22,240	35,990
六個月以上	19,230	16,655
	1,446,651	910,371

應付票據款項為承兌匯票，以人民幣計價，按經攤銷成本列示及於一年內支付。

22.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現時本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些由中國當地省市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16,0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授出，以港幣1.00元作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給予其1位董事及37位本集團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股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年至3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任何該等購股權。

(i) 已授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5,250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1年至3年	10年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10,750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1年至3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16,000		

(ii)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4.224	5,888	港幣4.224元	6,281
年內行使	港幣4.224	(5,738)	港幣4.224元	(393)
年內失效	港幣4.224	(150)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港幣4.224元	5,888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港幣4.224元	5,888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期限屆滿。由於上市前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所有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同日失效。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1.76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23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續)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I」）。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I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I中所定義）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若干數目的購股權。

(i) 已授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1,000	自授出日起1.5年至3.5年	10年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31,120	自授出日起1.5年至3.5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32,120		

(ii)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16.20	5,478	港幣16.20元	6,435
年內行使	港幣16.20	(1,360)	港幣16.20元	(957)
於年終尚未行使	港幣16.20	4,118	港幣16.20元	5,478
於年終可予行使	港幣16.20	4,118	港幣16.20元	5,478

購股權計劃I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購股權計劃I已於當日終止。所有購股權計劃I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I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被行使。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7.47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67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16.2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20元）及加權平均期權剩餘期限為3年（二零一六年：4年）。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II」），以令本公司已終止的購股權計劃I得以持續。購股權計劃II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採納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II旨在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II中所定義）就其將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回報，以吸引和保留或者與該等重要及／或其貢獻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購股權計劃II中所定義），使本集團吸引及保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回報。

自購股權計劃II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II予以授出。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應付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股息扣繳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遞延稅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遞延稅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7,553	8,192	(131,656)	(45,911)
扣除／(計入) 損益 (附註5(a))	83,246	(3,388)	(43,380)	36,478
於股息派發時解除 (附註5(a)(v))	(151,184)	-	-	(151,1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15	4,804	(175,036)	(160,617)
扣除／(計入) 損益 (附註5(a))	338,145	3,257	(148,470)	192,93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實物注資	-	-	(6,692)	(6,692)
於股息派發時解除 (附註5(a)(v))	(140,491)	-	-	(140,4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69	8,061	(330,198)	(114,868)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30,198)	(175,03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15,330	14,419
	(114,868)	(160,6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就可帶後的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185,8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8,428,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其中人民幣112,3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277,000元)按現行稅務法例於五年內期限屆滿。未有確認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在相關稅務地區及實體下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之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2,244,0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16,287,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董事已確定於可見的將來其溢利將不會被此等中國的附屬公司分配，故未有確認於分配此等留存溢利時須要繳納的扣繳稅款共人民幣112,2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0,814,000元)為遞延稅項負債。

25. 股本

	票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千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5,000,000	5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票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千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0.10	2,501,121	250,112	242,57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0.10	1,350	135	1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10	2,502,471	250,247	242,69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0.10	7,098	710	632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的股份	0.10	175,000	17,500	15,6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2,684,569	268,457	259,01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的權益。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3)，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7,098,000股(二零一六年：1,350,000股)，代價為人民幣40,9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37,000元)，其中人民幣632,000元計入股本(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9,000元)，而餘下的人民幣40,297,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內(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918,000元)。人民幣6,178,000元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轉入至股本溢價賬內(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43,000元)。年內150,000股購股權失效(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118,000股(二零一六年：11,366,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以讓若干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配售現有本公司股份及先舊後新的方式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賣方已按每股港幣21.67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75,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按每股港幣21.67元向賣方合共配發及發行17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為人民幣3,394,066,000元，其中人民幣15,680,000元計入股本及人民幣3,378,386,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內。

26.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7,476	141,029	622,546	(274,027)	26,741	7,423,322	8,337,087
年內溢利		-	-	-	-	-	2,385,546	2,385,5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9,293	-	-	109,2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293	-	2,385,546	2,494,839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7(b)	-	-	-	-	-	(801,374)	(801,374)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	-	-	-	(739,540)	(739,5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26(c)	18,761 -	- -	- 188,337	- -	(3,843) -	- (188,337)	14,91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6,237	141,029	810,883	(164,734)	22,898	8,079,617	9,305,930
年內溢利		-	-	-	-	-	3,087,843	3,087,8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62,891)	-	-	(462,8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62,891)	-	3,087,843	2,624,952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7(b)	-	-	-	-	-	(1,006,774)	(1,006,774)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	-	-	-	(929,990)	(929,9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26(c)	46,475 -	- -	- 299,719	- -	(6,178) -	- (299,719)	40,297 -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發行的股份	25	3,378,386	-	-	-	-	-	3,378,38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e)	-	-	-	-	(117)	117	-
終止確認長期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26(b)	-	34,594	-	-	-	-	34,5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1,098	175,623	1,110,602	(627,625)	16,603	8,931,094	13,447,3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6. 儲備 (續)

本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7,476	(316,162)	26,741	956,531	1,064,586
年內溢利	-	-	-	3,995,014	3,995,0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20,048	-	-	20,0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048	-	3,995,014	4,015,062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7(b)	-	-	(801,374)	(801,374)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	(739,540)	(739,5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	18,761	-	-	14,9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	416,237	(296,114)	22,898	3,410,631
年內溢利	-	-	-	2,611,360	2,611,3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424,537)	-	-	(424,5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24,537)	-	2,611,360	2,186,823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7(b)	-	-	(1,006,774)	(1,006,774)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	(929,990)	(929,9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	46,475	-	-	40,297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的股份	25	3,378,386	-	-	3,378,38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e)	-	-	11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3,841,098	(720,651)	16,603	4,085,344

(a) 股本溢價及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給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運作下支付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留存溢利）總額為港幣8,593,47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897,545,000元）。

26. 儲備 (續)

(b) 資本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方案，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安踏實業」）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給予安踏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墊款合共港幣144,37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1,029,000元）以代價港幣1.0元轉讓予安踏實業。債項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反映為控股股東墊款減少及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年內，Full Prospect Sports Limited（“Full Prospect”）的非控股股東根據Full Prospect的公司章程要求將其持有的所有Full Prospect的B類股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與B類股相關的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人民幣40,699,000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已相應反映為資本儲備的增加（為人民幣34,594,000元）及非控股權益的增加（為人民幣6,105,000元）。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該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其已繳足資本，惟經使用後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代表已授出期權給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相對的員工服務價值。

於歸屬期內，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予以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所作的調整會在檢討的期間扣除／計入損益，相應的調整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反映。於歸屬日期，除非僅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場價格有關之歸屬條件引致購股權失效，否則確認為費用之金額將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相關權益金額將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予以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將因應股份發行轉撥至股本溢價賬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其將直接撥回至留存溢利）為止。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化積極審視和管理資本結構而達致一個穩定的資金狀況。資金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金規定的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7. 股息

(a) 本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41分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4分)	929,990	739,54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41分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4分)	897,337	815,007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6分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350,180	191,767
	2,177,507	1,746,314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過往財政年度及於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之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獲批准及支付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 每股普通股港幣34分(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0分)	815,007	632,664
年內獲批准及支付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為 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191,767	168,710
	1,006,774	801,374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外匯、商品價格及業務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本集團所面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之時。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4%（二零一六年：7%）屬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20%（二零一六年：25%）屬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本集團面對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在銀行存款方面，本集團藉存款在持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

在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方面，本集團主要購買或認購屬投資級別或由大型中國國有機機構發行，且於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將上市）的證券。此外，這些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一般少於5年。因此，本集團預計沒有重大信用風險，且預計沒有任何投資交易方無法履行責任。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集中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短期現金盈餘投資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的約定到期詳情，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和本集團約定的最早付款日為基準：

	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49,664	-	-	-	149,664	147,9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7,671	-	-	-	3,977,671	3,977,67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464	-	-	-	19,464	19,464
	4,146,799	-	-	-	4,146,799	4,145,046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同						
－ 流出	500,000	-	-	-	500,000	
－ 流入	(499,961)	-	-	-	(499,9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947,093	-	-	-	947,093	937,70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0,110	-	-	-	3,060,110	3,060,11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499	-	-	-	7,499	7,499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257	12,772	68,116	85,145	40,286
	4,014,702	4,257	12,772	68,116	4,099,847	4,045,601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同						
－ 流出	200,000	-	-	-	200,000	
－ 流入	(210,344)	-	-	-	(210,3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銀行貸款。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存款、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和其他銀行貸款都是定息工具和不會對市場利息變化作出敏感反應。

本集團積極監控利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負債)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定息工具：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43%~3.59%	102,617	-	-
已抵押存款	0.73%~4.85%	149,957	2.50%~4.85%	194,576
銀行存款	1.61%~4.80%	6,587,805	1.10%~9.00%	5,650,039
銀行貸款	4.35%	(110,000)	3.48%~4.35%	(937,706)
		6,730,379		4,906,909
浮息工具：				
銀行現金	0.01%~0.30%	2,816,199	0.01%~0.30%	1,672,325
銀行貸款	HIBOR + 3.00%	(37,911)	-	-
		2,778,288		1,672,325
工具總值		9,508,667		6,579,234
定息工具佔工具總值之比率		71%		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浮息工具主要為銀行現金及若干銀行貸款。本集團認為其由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合同責任、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即與營運相關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

本集團積極監控匯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i) 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源於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就呈列用途，面對外匯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

	面對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 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定期存款	1,548,677	1,713	1,572,476	435,934	709	876,248
已抵押存款	1,800	-	-	1,80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	17,961	-	54,293	6,816	3	13,227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67,209	-	-	397,205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	102,617	-	-	-
銀行貸款	-	-	-	(800,00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	-	(37,533)	(16,506)	(131)	(61,463)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	-	(40,286)
外匯風險總額	3,485,647	1,713	2,677,531	595,249	581	1,710,131
外匯遠期合同名義金額	(500,000)	-	499,961	(200,000)	-	210,344
外匯風險淨額	2,985,647	1,713	3,177,492	395,249	581	1,920,4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明在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底下，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和綜合股東權益其他組成部份的即時變動。

	增加／ (減少) 匯率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匯率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5)	149,282 (149,282)	(149,282) 149,282	5 (5)	19,763 (19,763)	(19,763) 19,763
港幣	5 (5)	85 (85)	15,095 (15,095)	5 (5)	29 (29)	3,657 (3,657)
美元	5 (5)	15,746 (15,746)	142,224 (142,224)	5 (5)	(2,179) 2,179	97,741 (97,741)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及綜合股東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乃以二零一六年之同一基礎進行。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物、塑膠及棉花。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所影響。原材料價格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

(f)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品牌運動鞋類、服裝及相關配飾。本集團的設計被競爭對手快速剽竊並以更低價格複製，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的新設計、維持廣闊的快速分銷商網絡、製造足夠的產品以滿足潮流銷售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虧損，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FILA業務的業績表現受市場對FILA品牌的觀感和認受性及其品牌形象所影響。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g)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定期於報告期末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並分類為三個公允值級別。公允值之級別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同	(1,891)	11,36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項目之間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轉移發生後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級別之間轉移。

估值技術及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ii) 非以公允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除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外（其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01,061,000元，屬公允值架構第一級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2,636	273,0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0,497	177,876
五年後	25,665	7,678
	698,798	458,61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

上述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但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店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此等或然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零售店的收益計算。無法事先估計應付有關或然租金的金額。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518,239	686,282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469,506	404,362
	987,745	1,090,644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採購原材料		
— 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	56,183	41,951
服務費		
— 丁世家先生	19,722	19,681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同時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b) 與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貿易結餘		
— 泉州安大	13,254	5,913
其他結餘		
— 丁世家先生	6,210	1,586
	19,464	7,49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169	13,537

酬金總額已包括於「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4(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之敏感度。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a) 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可能被視為已減值。本集團會就資產的賬面值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以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以往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但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其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若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d)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於年內記賬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就管理層對運動服飾行業的專業認知，管理層認為FILA中國商標的餘下可使用年期為30年，該可使用年期可能因運動服飾市場環境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化。其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以往在相類資產上之經驗為基準，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倘若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e) 遞延稅項的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32. 更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概無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所影響。然而，《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要求實體提供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由融資活動引起的債務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與非現金變動。為滿足此要求，本表已於附註19(b)列載額外披露。

本集團概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董事已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詳情已於附註27內披露。

34.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列表如下：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已識別該等新準則中某些部分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論述。雖然本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部分完成，由於目前完成的評估乃以集團當前可獲取信息為基礎，首次採用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與評估結果不同，本集團亦可能在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識別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可能將改變自身包括過渡方法在內的會計政策選擇，直到該等新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現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種主要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類別：按經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TPL」）。

- 債務證券的分類是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而釐定。倘債務證券分類為FVOCI，則利息收益、減值及處置利得／虧損將確認損益。
- 無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權益工具一般均分類為按FVTPL計量，但該工具並非持有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工具為按FVOCI計量的情況除外。倘指定權益工具為按FVOCI計量，則該工具僅有股息收入確認損益。該工具的利得、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4.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當前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分類及計量保持不變。就當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本集團評估其將分類為FVTPL，惟容許在初始時不可撤回的選擇為FVOCI，而其公允值變化將不會轉回損益。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可能有所改變。本集團認為成本為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的最佳估算，且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項新要求將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

對沖會計規則將有所改變，乃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對沖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須按預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般僅按已發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有關要求將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FVOCI計量之債務證券。本集團已評估該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目前，本集團認為，新的減值要求之應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該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之披露規定及列報方式之變更。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於採納該新準則之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現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五個步驟模式之全面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i)識別合約；(ii)識別履約義務；(iii)確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及(v)當(或倘)一項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即與某項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評估，今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同時或早於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允許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對承租人採取的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的租賃會計模型。承租人確認一項標的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同時根據支付的租賃款項確認一項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和低價值項目租賃可獲豁免。出租人會計處理與當前準則相似。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目前該新準則對本集團最大的影響為需要為其經營租賃確認新的資產和負債。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費用之性質也將發生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之前的直線法計算經營租賃費用，改為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和對租賃負債計提利息費用的方法。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出。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本財務報表亦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為基準而編製，惟以下以其公允值列示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見(M)）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1內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由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附屬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貸款及其他合同義務會根據(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該事項被視為對該附屬公司權益的處置，其收益或損失將確認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持有該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值，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如適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J)）後列示。

(D) 其他債務證券及權益工具投資

債務證券及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值（即交易價格）初始列示，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值與交易價格有別，且公允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為依據，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評估方法估算。除以下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根據其分類，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權益工具投資如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J)）。相關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損益。

債務證券投資如本集團有足夠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則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按經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示（見(J)）。

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J)）時，權益中的已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示（見(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 店鋪租賃裝修 1至2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示（見(J)）。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主要會計政策

(G) 租金預付款項

租金預付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J)）。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H)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J)）列示。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專利及商標 | 10至40年 |
| — 電腦軟件 | 3至10年 |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將確認損益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及權益工具投資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每報告期末評估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示的債務證券及權益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據。客觀的減值憑據包括可觀察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成本入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倘折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入賬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J)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證券及權益工具投資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數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主要會計政策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的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後列示（見(J)），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後列示（見(J)）。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初始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值，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確認損益。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允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示，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借貸期間確認損益。

(O)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示，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示。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持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貼現值列示。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僱員獲授予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予日以柘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股份期權的公允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於財務申報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主要會計政策

(R)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示。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返利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方式確認損益。

(U)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公司在重大事件和環境下的經濟本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地累積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於出售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時，與該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業務的損益被確認時由權益轉撥至損益內。

(V) 研發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

(W)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主要會計政策

(X) 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附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家族親近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類別之表現及地域位置。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踏實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美元1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原動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原動力」)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美元1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銳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銳動體育」)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迪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迪體育」)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原生力控股有限公司 (「原生力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可體育」)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景體育」)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踏投資有限公司 (「安踏投資」)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踏國際有限公司 (「安踏國際」)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管理服務
原生力投資有限公司 (「原生力投資」)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踏體育日本株式會社 (「安踏日本」)(附註(iii))	日本	日圓50,000,000元	—	100%	產品設計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 (「安踏中國」)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93,901,29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長汀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長汀」) (附註(i))	中國	港幣8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廈門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廈門」) (附註(i))	中國	港幣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安踏體育用品集團有限公司 (「安踏集團」) (附註(i))	中國	港幣1,0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廈門安踏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貿易」)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61,168,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買賣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安踏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體育用品買賣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踏物流」)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779,000,000元	—	100%	物流服務
廈門安踏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實業」)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廈門安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電子商務」)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河南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南安踏」)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買賣
河南安踏鞋材有限公司 (「河南鞋材」)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鞋底製造
泉州安踏鞋材有限公司 (「泉州鞋材」)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鞋底製造
泉州市東禕達輕工發展有限公司 (「東禕達」)(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938,200元	—	100%	鞋底製造
全鋒(福建)鞋材有限公司 (「全鋒」)(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9,626,900元	—	100%	鞋底製造
上海安踏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安踏實業」)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4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買賣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安踏服飾有限公司 (「安踏服飾」)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斐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廈門斐越」)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信息技術服務
斐樂服飾有限公司 (「斐樂服飾」)(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 (「Fila Marketing」)	香港	港幣79,8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Fila (Macao) Limited (「Fila Macao」)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Full Prospect Sports Limited (「Full Prospect」)	開曼群島／香港	美元100元	—	85%	投資控股
Full Prospect (IP) PTE Ltd (「Full Prospect IP」)	新加坡／香港	美元100,000元	—	85%	商標持有
Speed Benefit Limited (「Speed Benefit」)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85%	體育用品買賣
斐樂體育有限公司 (「斐樂中國」) (附註(i))	中國	美元9,000,000元	—	85%	體育用品買賣
廈門斐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廈門斐樂」)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85%	體育用品零售
銳動國際有限公司 (「銳動國際」)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美元100元	—	85%	投資控股
斯潘迪投資有限公司 (「斯潘迪投資」)	香港	港幣1元	—	85%	投資控股
銳動(香港)有限公司 (「銳動香港」)	香港	港幣100元	—	85%	投資控股
斯潘迪(中國)有限公司 (「斯潘迪中國」)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85%	體育用品買賣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斯潘迪有限公司 (「廈門斯潘迪」)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85%	體育用品零售
迪桑特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迪桑特控股」)	開曼群島	人民幣250,000,000元	—	60%	投資控股
迪桑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迪桑特投資」)	香港	人民幣1元	—	60%	投資控股
迪桑特(中國)有限公司 (「迪桑特中國」)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0%	體育用品買賣及零售
上海迪知服飾有限公司 (「上海迪知」)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體育用品零售
泉州寰球鞋服有限公司 (「寰球」) (附註(ii))	中國	美元26,260,000元	—	55%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Motive Force Sports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Motive Force (Singapore)」)	新加坡	新加坡幣5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寧波群鯉服飾有限公司 (「寧波群鯉」)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上海群鯉服飾有限公司 (「上海群鯉」)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瀋陽安踏實業有限公司 (「瀋陽安踏實業」)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上海斐樂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斐樂」)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可隆體育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可隆體育控股」)	香港	美元80,000,000元	—	50%	投資控股
KOLON SPORT China (IP) Pte. Ltd. (「KOLON SPORT IP」)	新加坡／香港	美元33,220,000元	—	50%	商標持有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恩施（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富恩施貿易」）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13,829,800元	—	50%	體育用品零售
韻揚集團有限公司（「韻揚集團」）	香港	港幣20,286,5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兒童 服裝用品零售
億善有限公司（「億善」）	香港／台灣	港幣500,000元	—	100%	兒童服裝用品零售
兆財國際有限公司（「兆財國際」）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100%	兒童服裝用品零售
Esteemed Elite Holdings Limited （「Esteemed Elite Holdings」）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美元1元	—	100%	投資控股
SKC (US) Inc. （「SKC US」）	美國	美元1,000元	—	100%	兒童服裝用品零售
韻利（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韻利商業」） （附註(i)）	中國	港幣11,000,000元	—	100%	兒童服裝用品零售
ANTA US CO. LTD （「ANTA US」）	美國	—	—	100%	產品設計

附註：

-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公司名稱之中文譯名僅供參考。公司之官方名稱為日語。

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達控股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安達投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

安踏

安踏品牌

安踏國際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踏兒童

安踏兒童品牌，專為兒童提供安踏產品

安踏體育／本公司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店

安踏零售店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GR

複合年均增長率

中國／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奧委會／COC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CSD

中國體育代表團

DESCENTE

DESCENTE品牌

DESCENTE店

DESCENTE零售店

ERP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把不同的企業功能集成一體的信息管理系統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FILA

FILA品牌

FILA KIDS

FILA KIDS品牌，專為兒童提供FILA產品

FILA中國商標

所有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註冊，帶有「FILA」品牌的商標

FILA店

FILA零售店

GDP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HK\$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HKEX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IBOR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IPO

首次公開發售

KINGKOW

KINGKOW品牌

KOLON SPORT

KOLON SPORT品牌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SCI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標準指數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OEM

原設備生產商

POP

終端廣告

銷售網點／POS

銷售網點

研發／R&D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RMB

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SPRANDI

SPRANDI品牌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USD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本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鄒市明
中國拳擊運動員

© 著作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版權所有
未得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
將本文件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無
論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複製、
存於檢索系統或傳送至他人。



IR.ANTA.COM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1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6分，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業績公告發佈

本業績公告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anta.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